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Office F 23/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Office F 23/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 Kowloon, Hong Kong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一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董事会声明.....	1
目录.....	2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8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8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8
四、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2
八、风险因素.....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2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概况.....	24
二、公司历史沿革.....	24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9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9

五、主要财务指标.....	3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3
一、交易对方之一——创冠香港.....	33
二、交易对方之二——南海城投.....	37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3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0
一、交易标的之一：创冠中国.....	40
二、交易标的之二：燃气发展.....	89
三、交易标的估值.....	116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3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131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32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32
二、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8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138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46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50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56
第七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60
一、独立董事意见.....	160
二、法律顾问意见.....	161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1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瀚蓝环境、本公司、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创冠股份	指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创冠香港	指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创冠中国	指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变更为现名。
燃气有限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南海市燃气公司”并分别于1999年11月26日更名为“南海市燃气总公司”；2003年12月25日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燃气总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更名为现名。
南海城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发展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控股股东	指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瑞兴公司	指	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国资委员会	指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南海国资办	指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创冠中国100%股权，燃气发展3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创冠香港，南海城投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冠香港持有的创冠中国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城投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创冠集团	指	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
创冠集团香港	指	创冠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创冠投资	指	厦门创冠投资有限公司
创冠国际	指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创冠集团环保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更名为现名。
创冠惠安	指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创冠安溪	指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创冠建阳	指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创冠福清	指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创冠厦门	指	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创冠黄石	指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创冠孝感	指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创冠廊坊	指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创冠晋江	指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创冠大连	指	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创冠营口	指	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
新源公司	指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绿电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指	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把固体废物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的过程，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投资者或经营者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24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
《重组协议》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创冠香港）、《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南海城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房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劳动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拟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 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燃气发展 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前后，南海国资委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天衡平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 号），创冠中国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5,431.58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566.91 万元增值 43.12%，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 185,000 万元；根据中天衡平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 号评估报告，燃气发展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7,815.06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51,605.61 万元增值 147.68%，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燃气发展 3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38,344.52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创冠中国 100%股权	75,000	110,000
燃气发展 30%股权	38,344.52	0

（二）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一致，确定为 8.3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5,904,69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创冠中国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创冠香港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燃气发展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重组完成后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南海城投按其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创冠香港同

意创冠中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44.24 万元、10,504.69 万元和 16,379.95 万元；南海城投承诺：燃气发展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966.86 万元、13,124.73 万元和 13,244.62 万元。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指标数以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净利润指标的，上市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应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补足上述净利润指标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四、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一）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其中，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按照上述方式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为预计不超过 74,448 万元。

（二）股份定价方式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假定本次配套融资按照发行底价 7.51 元/股发行，则配套融资部分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99,131,824 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会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五）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根据瀚蓝环境与创冠香港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收购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瀚蓝环境需按进度支付。如果届时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创冠中国 100%股权、燃气发展 30%股权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瀚蓝环境	创冠中国 100%股权	燃气发展 30%股权	标的资产合计	财务指 标占比
资产总额	463,530.16	374,124.91	87,246.88	461,371.79	99.53%
营业收入	88,526.80	25,859.27	100,836.53	126,695.80	143.12%
资产净额	244,350.22	185,000	51,605.61	236,605.61	96.83%

注：瀚蓝环境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创冠中国及燃气发展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值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值。

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在本次重组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创冠香港、南海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均将超过 5%，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创冠香港，南海城投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复[2013]1084 号文件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进行预核准、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的股东已分别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环节做出决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有权国资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 （二）创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的方案；
- （三）瀚蓝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四）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香港战略投资瀚蓝环境；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六）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中国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八、风险因素

（一）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尚未解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为新源公司提供 12,400 万元的对外担保，为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

新源公司及创冠香港已经出具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解除相关的担保。若上述各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次重组可能面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8.1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中

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资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商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四）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尤其是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行业的发展，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扩大，国家产业政策存在随之调整的可能性，有可能对公司的固废处理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标的资产部分业务尚未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创冠中国于 2011 年 4 月取得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但创冠中国的项目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证书。根据环保部官方网站的通知，因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许可工作进行调整，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停止受理各地的许可申请和证书变更申请，创冠中国将根据调整后的政策办理。此外，部分项目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亦正在申请办理。

（六）创冠中国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创冠中国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有一定的增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交易完成后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需以创冠中国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摊销额，本次公允价值增值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在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报表时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七）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属易燃、易爆气体，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

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燃气发展在内部各层次中均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全员安全管理网络体系。近三年，燃气发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尽管燃气发展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由于管网、球罐、储配站、配气站、门站较多，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点多、面广，如果不能始终如一地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燃气设施设备，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则燃气发展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燃气发展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八）燃气发展部分租赁土地存在用途与租赁土地性质不一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燃气发展使用的部分租赁土地存在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性质不符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燃气发展承诺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 3 至 12 个月内停止使用上述土地并解除租赁关系。

本次的交易对方之一南海城投还进一步承诺：“如燃气发展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前所租赁（或虽由其他方租赁但由燃气发展实际使用并缴纳租金）的土地存在权属瑕疵或实际利用方式不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等情况，我公司将尽力协助燃气发展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如因上述问题未能解决导致燃气发展在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内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我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燃气发展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 30%，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

（九）创冠中国项目公司在建项目不能如期投产运营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下属公司已建成项目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 6,100 吨/日，在建项目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 5,250 吨/日，因此在建项目能否如期投产运营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有较大影响。而在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间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等手续，运营还需取得相应资质，因此在建项目若不能如期投产，将给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创冠中国及下属各项目公司正按 BOT 合同的约定，按规定流程和进度办理在建项目的立项、环评手续，确保在建项目能如期投产运营。

（十）创冠中国特许经营权收费权质押借款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账面质押、保证借款金额为 199,324.89 万元，主要是创冠中国下属项目公司将部分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垃圾发电收费权、污泥干化处理特许经营权质押给银行，取得长期借款以匹配 BOT 合同的资本性支出。尽管行业内的 BOT 项目公司通常采用该种融资方式进行 BOT 项目的资金筹措，但如果创冠中国不能如期偿还质押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创冠中国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瀚蓝环境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创冠中国在技术和渠道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创冠中国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瀚蓝环境的战略举措

近年来，由于城镇化和工业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激增，而城市周边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垃圾焚烧发电可使垃圾体积减小 90%，重量减轻 80%，是对垃圾进行减量最为彻底的一种方式，是垃圾处理发展的趋势所在，垃圾焚烧发电成为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

2012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表示：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投资总量将达 2,636 亿元。国家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瀚蓝环境聚焦于环境服务产业，积极配合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实施“绿色美丽家园计划”，深耕南海本地市场，已经形成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相对完整的环境服务产业链。公司建设运营的“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以其全产业链的集约处理模式和领先的技术及运营管理水平，成为国内固废处理行业的标杆和典范，成为解决城市垃圾围城问题的“南海模式”（下图为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



公司制定了“十二五”发展战略，确立了致力于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并明确以固废处理为突破口，实施全国性的业务扩张。因此，向全国大力拓展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固废处理业务，为各城市提供生活垃圾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是瀚蓝环境实现战略目标的必然举措。

2、控股燃气发展是瀚蓝环境对相关承诺的履行

燃气发展是佛山市南海区唯一一家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的燃气企业，其业务涉及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及相关配套业务、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近年来，燃气发展经营稳健，业务发展处于上升通道，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已于 2011 年收购燃气发展 25%的股权，并与燃气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委签署关于燃气发展的《战略发展协议》。作为本次收购的前提条件，协议约定，收购完成后两年内，瀚蓝环境可通过单方增资、或者向燃气发展控股股东燃气有限受让股权的方式，使瀚蓝环境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达 51%以上，作为本次收购的前提条件。2012 年 6 月，瀚蓝环境和燃气有限、南海城投签署《增资协议》，瀚蓝环境单方向燃气发展增资，增资完成后，瀚蓝环境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从 25%提高至 40%。同时，《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两年内，瀚蓝环境可通过单方向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或者向燃气有限或南海城投受让股权的方式，使公司对燃气发展的持股比例达到 51%以上。

因此，本次进一步购买燃气发展股权是瀚蓝环境对《战略发展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承诺的履行。

3、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受政策支持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27 号）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将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99 号）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和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

大力推动部分改制上市企业整体上市。

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均明确支持国有上市公司的兼并收购行为，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多种方式，收购优质资产，同时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不断做大国有上市公司的规模，提高国有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资本市场为瀚蓝环境的并购重组提供了有利条件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同行业的并购受监管层的支持。瀚蓝环境立足产业，积极探索并购机会，希望通过并购同行业的优质公司而发展壮大。作为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为瀚蓝环境的并购重组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并购重组得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目的

1、本次交易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是战略落地的重要举措

本次收购创冠中国，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一步。创冠中国是国内固废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目前拥有福建、湖北、河北、辽宁等地共 10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规模 11,350 吨/日，包含 7 个已建成项目和 3 个在建项目。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将一举突破对外发展的瓶颈，把固废处理业务推向全国。

未来，公司将依托这些项目所在地的资源，积极寻求业务拓展，复制固体废弃物一体化集约化处理的“南海模式”，在为各城市提供优质的系统化环境服务的同时，实现公司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目标。

2、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实力，为“十三五”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创冠中国后，公司的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近 15,000 吨/日，一跃成为国内垃圾处理规模排名前列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行业地位大幅提高。在垃圾焚烧技术上，公司和创冠中国均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炉排炉技术，瀚蓝环境建设、运营管理的南海固废处理产业园项目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垃圾焚烧厂 AAA 评级以及科技示范工程，说明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的经营和管理能力获得了相

关政府部门的认可，这就使公司可以融合自身和创冠中国在经营、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优势，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整合提升，再上台阶，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实力，为更大的发展积累能量。

公司通过并购将获得若干环保项目，这部分项目在“十三五”期间均将建成投运，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持续增长，为公司“十三五”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丰富产业结构，提高盈利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已持有燃气发展 4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燃气发展 70%的股权，燃气发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燃气发展，公司可进一步丰富产业结构，并可有效利用燃气发展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张，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实现股权多元化，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创冠香港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实现公司股权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发展水平，提升管理效率。

5、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拟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 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燃气发展 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一）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天衡平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为依

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创冠中国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5,431.58 万元，经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 185,000 万元；燃气发展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7,815.06 万元，经协商一致，燃气发展 3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38,344.52 万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创冠中国 100%股权	75,000	110,000
燃气发展 30%股权	38,344.52	0

本次配套融资所筹集全部用于向创冠香港支付现金对价，差额部分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333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 ÷ 股票发行价格 8.34 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创冠香港	89,928,057
2	南海城投	45,976,642
合计		135,904,699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集不超过 74,448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7.51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9,131,82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相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在本次重组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创冠香港、南海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均将超过 5%，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创冠香港、南海城投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创冠中国 100%股权、燃气发展 30%股权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瀚蓝环境	创冠中国 100%股权	燃气发展 30%股权	标的资产合计	财务指 标占比
资产总额	463,530.16	374,124.91	87,246.88	461,371.79	99.53%
营业收入	88,526.80	25,859.27	100,836.53	126,695.80	143.12%

资产净额	244,350.22	185,000	51,605.61	236,605.61	96.83%
------	------------	---------	-----------	------------	--------

注：瀚蓝环境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创冠中国及燃气发展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值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值。

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供水集团和南海控股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23.79%和 15.7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委。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向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合计发行约 13,590.47 万股。

鉴于南海城投亦为受南海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交易完成后，供水集团、南海控股和南海城投将分别持有公司 13,777.91 万股、9,131.97 万股、4,597.66 万股，在未考虑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上述企业合计约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8.46%；在考虑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上述企业持股数约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3.78%。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海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1、创冠香港股东创冠国际已书面同意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 100%股权；
- 2、南海城投股东南海国资委已书面同意南海城投出售燃气发展 30%股权；
- 3、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复[2013]1084 号文件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进行预核准；
- 4、瀚蓝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有权国资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 2、创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的方案；
- 3、瀚蓝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香港战略投资瀚蓝环境；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中国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注册资本：57,924.29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088499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8228000315x

组织机构代码：28000315-X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的形成及变化过程

1、1992 年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5 号”文批准，瀚蓝环境的前身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业务部、南海市贸易总公司、南海市工贸联合公司、南海市有色金属矿产公司、南海市物资开发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而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71 万股，其中，5 个发起

企业净资产折法人股 8,0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由发起企业向其他法人定向募集 1,7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2%，其余股份由公司内部职工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发展集团	8,057	80.00
定向募集法人股	1,764	17.52
内部职工股	250	2.48
合 计	10,071	100.00

2、1993 年公司调整股权结构

1993 年 5 月，经南海市人民政府南府报 [1993] 19 号文和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粤联审办（1993）42 号文同意，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总股本和内部职工股保持不变，在原五家发起人折股的净资产中，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736 万元由瀚蓝环境转至发展集团，重新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5,321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5,32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52.84%；上述发起人减少认购的股份由定向法人全部以现金认购，调整后定向法人股变为 4,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68%。同时，由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函 [1993] 57 号文推荐，经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 [1993] 9 号文批准，公司调整股权后定向募集的法人股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起在 NET 系统上市流通。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发展集团	5,321	52.84
NET 流通法人股	4,500	44.68
内部职工股	250	2.48
合 计	10,071	100.00

注：在发展集团下属原 5 名发起人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中，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业务部认购 37,171,702 股，南海市有色金属矿产公司认购 5,782,116 股，南海市物资开发公司认购 1,000,000 股，南海市工贸联合公司认购 3,230,600 股，南海市贸易公司认购 6,028,524 股。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资产业经广东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粤资评字（93）第 029 号]，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业已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出具确认通知予以确认。

1993 年 5 月 11 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会所验字（93）205 号《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验证结果如下：截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瀚蓝环境实有股本金为人民币 100,712,944 元，总股本为 10,071 万股，

业已按规定募足股本金。

3、1994—1997 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994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 1993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1.55 元，送红股 1 股，共派送 1,007.13 万股；1997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 1996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共派送 1,107.84 万股；199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 1997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同时，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字[1997]033 号文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997]025 号文批准，以公司 1996 年末总股本 11,078.4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 股，共配售 2,165 万股。经过上述股利分配、配股，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发展集团	7,609.45	53.02
NET 流通法人股	6,435.00	44.84
内部职工股	306.97	2.14
合 计	14,351.42	100.00

4、1999 年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999 年 10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1997）477 号文原则同意本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并原则同意本公司资产重组后增发新股；1999 年 11 月 24 日，瀚蓝环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通过了有关资产重组（置换）的决议。瀚蓝环境此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是瀚蓝环境将其四家全资附属企业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业务部、南海市贸易公司、南海市工贸联合公司、南海市有色金属矿产公司及瀚蓝环境对广州海联大厦的投资权益出让给发展集团，供水集团则以承担发展集团对瀚蓝环境债务的方式取得其所持有瀚蓝环境的国有法人股，成为瀚蓝环境的第一大股东，供水集团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南海市自来水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瀚蓝环境的部分资产进行等值置换。为实施上述资产重组方案，1999 年 11 月 24 日，瀚蓝环境与发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1999 年 11 月 30 日，瀚蓝环境与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获得广东省国资局[1999]105 号文批准。经过本次资产重组，瀚蓝环境从以贸易为主转变为以经营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及路桥投资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为主的新型企业。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供水集团	7,609.45	53.02
NET 流通法人股	6,435.00	44.84
内部职工股	306.97	2.14
合 计	14,351.42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东定向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供水集团	7,609.45	36.50
NET 流通法人股	6,435.00	30.86
内部职工股	306.97	1.47
社会公众股	6,500.00	31.17
合 计	20,851.42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3 股股票，共送出 17,214,556 股股票。2006 年 5 月 19 日方案实施后公司国有法人股减至 5,887.9952 万股，流通股增至 14,963.4216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供水集团	58,879,952	28.24
社会公众股	149,634,216	71.76
合 计	208,514,168	100.00

注：上表中国有法人持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51.42 万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份 6,255.4251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106.8419 万股。

3、2011 年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068,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送出红股 54,213,684 股，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25,282,103 股。

4、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282,1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送出红股 162,641,052 股，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87,923,155 股。

5、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于 2012 年 6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供水集团	137,779,089	23.79
南海控股	91,319,726	15.77
社会公众股	350,144,066	60.45
合 计	579,242,881	100.00

注：上表中南海控股持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19,726	15.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923,155	84.23
三、总股本	579,242,881	100.00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23.79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1,319,726	15.7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4.18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0,035,581	1.7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4,482,580	0.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460,060	0.77
施韶东	3,637,288	0.6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64 号	2,996,334	0.52
李宝鉴	2,811,171	0.49
郭焕珍	2,573,937	0.44
合 计	284,335,186	49.09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固废处理业务。近三年，公司一直专注于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形成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循环相扣的完整环境服务产业链，具备为城市提供环境服务可持续发展规划、提供系统化环境服务的能力。目前公司建成的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具备从生活垃圾收运、垃圾处理（含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渗滤液及灰渣处理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内固废处理服务领域唯一一家可以提供完整固废处理服务的公司，且建设与运营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526.80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25.7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3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	45,903.96	28,509.40	37.89	0.49	5.83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17,326.88	10,543.42	39.15	19.03	16.23	增加 1.47

业务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22,948.00	11,938.70	47.97	115.44	141.21	减少 5.56 个百分点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769.81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8.0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	45,680.99	26,938.77	41.03	1.95	0.36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14,556.33	9,070.85	37.68	59.47	72.05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10,651.71	4,949.57	53.53	359.96	310.92	增加 5.54 个百分点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530.86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15.2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1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	44,809.18	26,842.56	40.10	18.77	16.86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9,127.94	5,272.14	42.24	90.40	90.73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2,315.80	1,204.50	47.99	0.14	5.61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五、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1,420.36	463,530.16	390,444.08	319,164.33
总负债	257,070.14	233,336.71	211,141.03	155,096.08
所有者权益	244,350.22	230,193.46	179,303.06	164,06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0,355.90	226,663.97	162,129.64	152,542.98

资产负债率(%)	51.27	50.34	54.08	48.60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73,080.58	88,526.80	74,769.81	59,530.86
利润总额	22,980.89	22,433.49	19,280.32	74,470.66
净利润	19,652.30	19,201.74	16,071.50	56,14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484.36	19,025.71	15,008.03	55,815.29
净资产收益率(%)	8.31	10.64	9.54	4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7	0.31	1.14

注：为了增加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上表计算 2010 年和 2011 年基本每股收益时，对分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对股本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供水集团，持有公司 23.79%的股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委委员会。本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供水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彭晓云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 15 号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供水；供水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公资委员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拟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 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燃气发展 30%股权。创冠香港、南海城投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之一——创冠香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Name of Company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23 楼 F 室
Registered Address	Office F 23/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林岩
Director	Lin Yan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Registered Capital	10,000 Hong Kong Dollar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Category and Nature of the Counterparty:	Limited liability, Holding company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268870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12688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22/39740562
Tax file number	22/39740562
邮政编码	不适用
Postal Code	Not applicable
联系电话	(852) 2219 8555
Contact Number:	(852) 2219 8555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Business Scop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二）历史沿革

创冠香港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香港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成立的目的是投资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创冠香港自 2008 年 8 月 29 日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没有变更。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创冠香港一直作为创冠股份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所有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股权投资的投资持股公司。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创冠香港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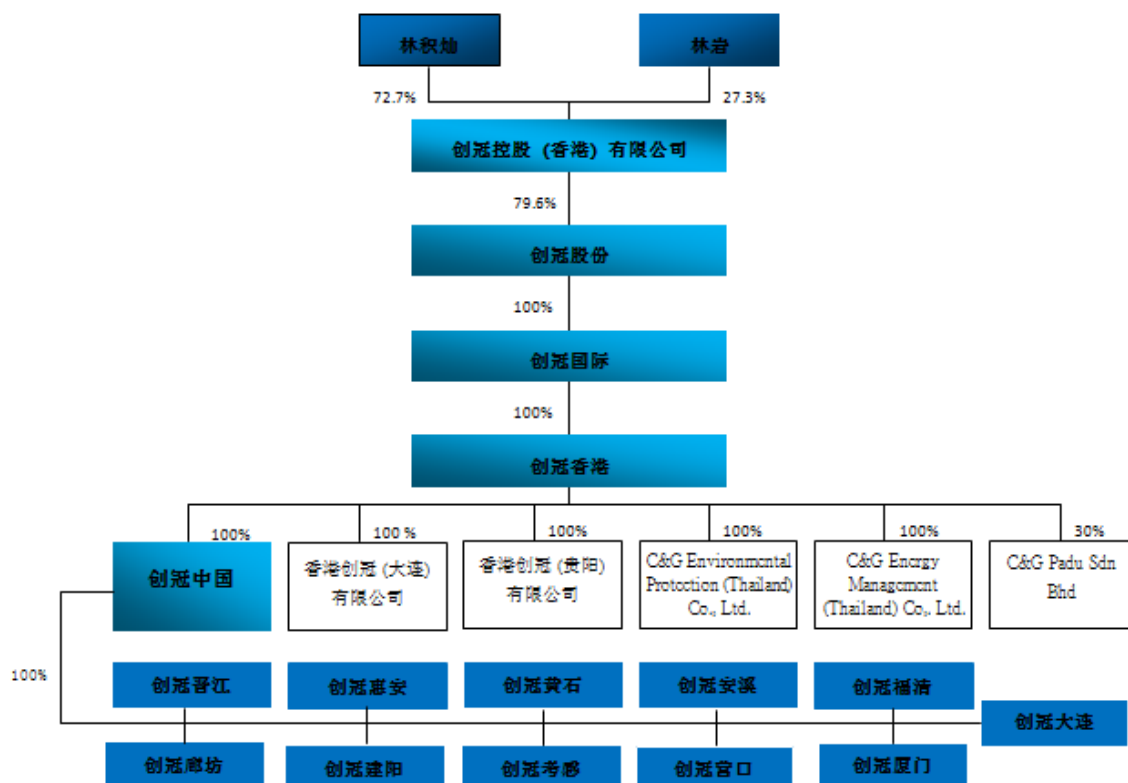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247.12	382,951.66	269,463.66
负债总额	373,615.03	367,295.34	258,281.85
所有者权益	13,632.09	15,656.32	11,181.8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5,998.27	113,552.40	135,587.19
利润总额	-1,914.25	3,224.15	7,323.70
净利润	-2,867.81	2,023.67	4,839.49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92	-6,052.12	-9,36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4.36	-69,180.60	-151,95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4.29	70,307.88	154,22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25	850.34	1,537.97

注：创冠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上述财务数据按各年年末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得出。

（五）创冠香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香港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创冠营口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六) 主要下属企业及行业划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创冠中国外，创冠香港控股及参股的其它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香港创冠（大连）有限公司	100%	尚未开始经营业务
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	100%	尚未开始经营业务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0%	建设、营运和管理泰国垃圾焚烧发电厂
C&G Energy Manage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0%	于泰国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之营运和维修服务
C&G Padu Sdn Bhd	30%	参与马来西亚政府之收集及处理垃圾之特许经营权投标

(七) 创冠香港的控股股东——创冠国际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Name of Company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gistered Address	Office of CCS Trustee Limited, 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林岩
Director	Lin Yan
注册资本	200,000,000 美元
Registered Capital	200,000,000 US Dollar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Limited liability, Holding company
Category and Nature of the Counterparty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注册编号：578347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578347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Tax file number	Not applicable
邮政编码	不适用
Postal Code	Not applicable
联系电话	(852) 2219 8555
Contact Number	(852) 2219 8555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Business Scop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2、历史沿革

创冠国际 2004 年 1 月 20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美元。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创冠国际是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创冠香港 100%股权，自身不经营实际业务。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26,616.09	127,658.50	134,793.69
负债总额	71,003.13	71,823.97	76,346.38
所有者权益	55,612.96	55,834.53	58,447.32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31.90	150.47	1,842.35
净利润	-0.23	150.47	1,842.35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8.63	-18,730.82	5,2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2.38	50,91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77	-22,678.85	-13,73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	25.37	42,481.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创冠国际的母公司报表，且未经审计。创冠国际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上述财务数据按各年年末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得出。

（八）创冠香港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创冠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积灿，男，中国香港人，现任创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全国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通讯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23 楼 F 室。

（九）创冠香港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香港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创冠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交易对方之二——南海城投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姚杰聪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085769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二）历史沿革

南海城投系经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7日，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出资人为南海国资委委员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城投股权及股东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城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委委员会。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海城投是由南海国资委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融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经营，并代表南海区政府进行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经营。

（五）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的（2011）羊佛查字第006号、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诚事审字（2012）003号和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佛瑞审字（2013）第001号审计报告，南海城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528.93	606,280.32	599,378.12
总负债	66,732.30	112,999.62	164,612.27
所有者权益	495,796.64	493,280.70	434,765.86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391.09	847.80	402.18
利润总额	420.59	220.45	646.91
净利润	316.19	173.34	502.75

（六）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城投除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外，还持有下列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100	60%	广告牌位租赁、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行
2	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83.33%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

（七）南海城投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城投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八）南海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在本次重组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创冠香港、南海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超过 5%，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创冠中国 100%股权和燃气发展 30%股权。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之一：创冠中国

（一）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33 楼

注册资本：23,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9,716.4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036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5645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3784196936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公司设立

2006 年 7 月 7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复同意创冠国际设立创冠中国，投资总额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是对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管理。

2006 年 7 月 1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286 号）。

2006 年 10 月 18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永瑞恒信验（2006）外 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创冠国际缴纳的投资款 1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缴纳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10	10	100%

2、2009 年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服（2008）878 号），同意创冠中国的投资总额由 10 万美元增加到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增加到 1,010 万美元。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7 月 23 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外验字（2009）第 Y6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1,010	210	100%

3、2009 年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复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 1,010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创冠国际以外汇现金认缴，并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出资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在此后 2 年内缴清。2009 年 5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8 月 6 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外验字（2009）第 Y6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999,994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99,994 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5,000	1,010.00	100%

根据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次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国际分五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为 1,772 万美元。具体五次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9 年 10 月 22 日	335.00	厦平会外验字（2009）Y818 号
2	2009 年 12 月 16 日	315.00	厦平会外验字（2009）Y971 号
3	2010 年 1 月 6 日	283.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010 号
4	2010 年 1 月 13 日	234.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035 号
5	2010 年 1 月 21 日	605.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060 号
合计		1,772.00	

上述出资缴纳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5,000	2,782	100%

4、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1 日，创冠国际作出决议，将其所持创冠中国 10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实缴 2,782 万美元）以 2,78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冠香港。同日，双方就创冠中国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28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复同意创冠国际将其所持创冠中国股权转让给创冠香港，同意将创冠中国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至1.5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创冠香港以外汇现金出资。2010年1月2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2月29日，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1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25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999,994美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2月25日止，创冠中国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7,819,964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15,000	3,782	100%

根据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两次验资报告及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十八次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7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香港分二十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190.09万美元。具体二十次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年3月19日	430.00	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0913号
2	2010年3月29日	148.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244号
3	2010年4月16日	175.00	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1083号
4	2010年5月4日	204.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371号
5	2010年5月17日	21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29号
6	2010年5月21日	204.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49号
7	2010年5月31日	20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64号
8	2010年6月7日	245.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82号
9	2010年6月13日	28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502号
10	2010年7月16日	736.09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02号
11	2010年8月4日	19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57号
12	2010年8月6日	38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70号
13	2010年8月10日	19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74号
14	2010年8月20日	1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01号
15	2010年8月27日	423.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23号
16	2010年9月3日	424.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48号
17	2010年9月8日	425.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58号

18	2010 年 9 月 15 日	426.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776 号
19	2010 年 9 月 20 日	42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796 号
20	2010 年 9 月 28 日	283.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810 号
合计		6,190.09	

上述出资缴纳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15,000	9,972.09	100%

5、2010 年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9 日，创冠香港作出决议，将创冠中国注册资本增加至 2 亿美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复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 1.5 亿美元增至 2 亿美元，所增资金由创冠香港以外汇现金出资。

根据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十五次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香港分十五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6,455.01 万美元。具体十五次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 年 10 月 11 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822 号
2	2010 年 10 月 15 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843 号
3	2010 年 10 月 26 日	464.9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857 号
4	2010 年 11 月 4 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890 号
5	2010 年 11 月 10 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911 号
6	2010 年 11 月 17 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931 号
7	2010 年 11 月 25 日	411.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951 号
8	2010 年 12 月 1 日	336.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969 号
9	2010 年 12 月 9 日	29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 Y990 号
10	2011 年 2 月 23 日	810.5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 Y097 号
11	2011 年 3 月 1 日	15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 Y106 号
12	2011 年 3 月 11 日	680.51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 Y152 号
13	2011 年 5 月 10 日	706.1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 Y332 号
14	2011 年 10 月 21 日	429.0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 Y693 号
15	2011 年 11 月 7 日	29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 Y729 号
合计		6,455.01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20,000	16,427.10	100%

6、2012 年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2 日，创冠香港作出决定，将创冠中国的注册资本由 2 亿美元增加至 2.3 亿美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批复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 2 亿美元增至 2.3 亿美元，所增资金由创冠香港以外汇现金出资，变更营业执照前到资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在此后 2 年内缴清。

2012 年 3 月 19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批复同意创冠香港未到资的 6,572.9 万美元以境外人民币 41,549.273 万元认缴（该境外人民币为创冠香港从银行结汇所得）。2012 年 5 月 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八次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香港分八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618.45 万美元。具体八次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2 年 7 月 24 日	647.48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061 号
2	2012 年 7 月 27 日	173.16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063 号
3	2012 年 8 月 2 日	625.06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065 号
4	2012 年 8 月 8 日	219.75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068 号
5	2012 年 8 月 28 日	115.83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05 号
6	2012 年 9 月 5 日	149.68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70 号
7	2012 年 10 月 10 日	420.42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12 号
8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67.07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25 号
合计		2,618.45	

上述出资缴纳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23,000	19,045.55	100%

7、2013 年增资和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7 月 29 日，创冠中国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6

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于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 20%，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原注册资本未缴清部分（3954.454526 万美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

2013 年 7 月 30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批复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 2.3 亿美元增至 2.6 亿美元，变更营业执照前到资不低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20%，本次新增其余部分在此后 2 年内缴清，并同意创冠中国此前尚未缴足的出资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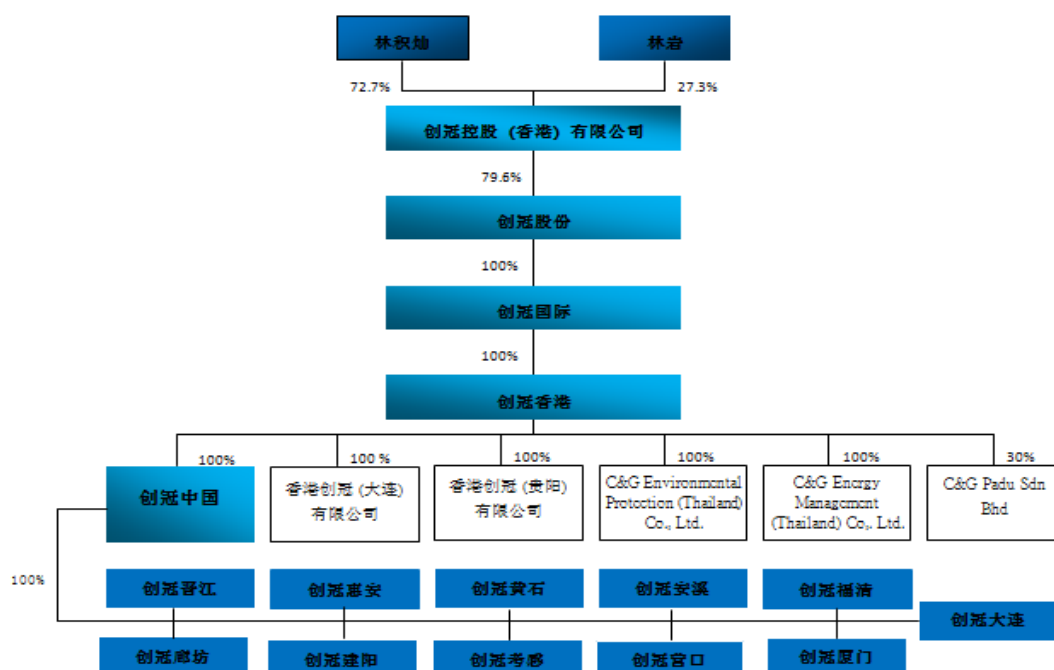
根据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普和外验字（2013）第 WY102 号、厦普和外验（2013）第 WY1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创冠香港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 6,708,691.04 美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23,000	19,716.41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所在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创冠晋江	2003 年 10 月 17 日	福建省晋江市	21,000 万元	100%
2	创冠惠安	2009 年 1 月 4 日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	17,961.10 万元	100%
3	创冠安溪	2009 年 8 月 18 日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1,616 万美元	100%
4	创冠建阳	2009 年 11 月 17 日	福建省南平市	1,363 万美元	100%
5	创冠福清	2009 年 8 月 19 日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1,466 万美元	100%
6	创冠黄石	2008 年 12 月 11 日	湖北省黄石市	2,462 万美元	100%
7	创冠孝感	2010 年 9 月 28 日	湖北省孝感市	1,816 万美元	100%
8	创冠廊坊	2009 年 10 月 23 日	河北省廊坊市	3,023 万美元	100%
9	创冠厦门	2012 年 3 月 27 日	福建省厦门市	300 万元	100%
10	创冠大连	2013 年 7 月 24 日	辽宁省大连市	1,000 万元	100%
11	创冠营口	2011 年 4 月 15 日	辽宁省营口市	2,189 万美元	100%

1、创冠晋江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住所：晋江市罗山街道永兴路 1 号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实收资本：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31221

税务登记证号码：泉晋国税字 350582753145415（国税）；闽地税字 350582753145415（地税）

经营范围：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凭许可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文件、证件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3 年 9 月 15 日，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

营“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晋外经〔2003〕652号），同意创冠集团、创冠投资、创冠集团香港三方共同设立创冠晋江，投资总额18,640万元，注册资本5,640万元，其中创冠集团出资3,733.68万元、创冠投资出资496.32万元，创冠集团香港出资外汇折1,410万元。2003年9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晋江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泉合资字〔20030039号〕）。

2004年1月20日，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山会外验字〔2004〕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15日止，创冠晋江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人民币56,416,766元，其中实收资本5,640万元，资本公积16,766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集团	3,733.68	3,733.68	66.2%
创冠投资	496.32	496.32	8.8%
创冠集团香港	1,410	1,410	25%
合计	5,640	5,64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9日，创冠晋江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创冠集团、创冠投资、创冠集团香港将其持有的创冠晋江股权转让给创冠国际。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5月19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独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晋商外〔2005〕27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晋江核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5,640	5,640	100%

3) 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12日，创冠晋江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4.82亿元人民币及注册资本1.536亿元。

2007年12月3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7〕500号），同意

创冠晋江投资总额由 1.864 亿元人民币增至 6.684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5,64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投资者以外汇投入。2007 年 12 月 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晋江核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3）0036 号）。

根据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创冠晋江已经收到创冠国际分 2 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4,260 万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8 年 5 月 30 日	3,949.8570	晋德会所外验字（2008）第 2016 号
2	2008 年 10 月 10 日	10,310.333	晋德会所外验字（2008）第 2021 号
合计		14,260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21,000	19,900.19	100%

4) 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1 月 6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德会所外验字（2009）第 2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创冠晋江已收到创冠国际缴纳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 1,099.81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21,000	21,000	1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6 日，创冠国际和创冠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晋江 100% 股权等价转让给创冠中国，股权转让价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4 月 7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130 号），同意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晋江 100% 股权转让给创冠中国。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21,000	21,000	100%

(3) 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75 号《审计报告》，创冠晋江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份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9. 30/2013 年 1-9 月	2012. 12. 31/2012 年度	2011. 12. 31/2011 年度
总资产	116,363.99	80,422.48	81,023.78
净资产	30,540.12	27,404.29	27,373.12
营业收入	9,717.06	11,684.50	8,378.76
利润总额	3,987.66	1,880.66	-258.32
净利润	3,135.84	31.17	-34.41

2、创冠惠安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住所：惠安县山霞镇垵固村

注册资本：17,961.10 万元

实收资本：17,96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 月 4 日至 2036 年 1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53617

税务登记证号码：泉惠国税字 350521683072977 号；闽地税字 350521683072977 号

经营范围：以 BOT 方式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仅限于向电力公司售电）。（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许可文件、证件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8 年 12 月 23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8〕518 号），同意创冠国际在泉州市惠安县设立创冠惠安，投资总额为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667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者全部以现汇投入。2008 年 12 月 2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惠安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8〕0081 号）。

创冠惠安由创冠国际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667 万美元。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 8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止，创冠惠安已收到创冠国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499,968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1,667	249.9968	100%

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创冠惠安已经收到创冠国际共四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139.9950 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9 年 2 月 24 日	249.9968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 8002 号
2	2009 年 6 月 19 日	229.9994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 8004 号
3	2009 年 7 月 22 日	359.9994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 8005 号
4	2010 年 1 月 14 日	299.9994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 8001 号
合计		1,139.995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3 日，创冠国际作出决议，将其持有的创冠惠安 100%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创冠中国，股权转让价格为 1,140 万美元。同日，双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30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122 号），同意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惠安 100%出资额转让给创冠中国。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惠安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667	1,139.99	100%

3)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创冠惠安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共 3 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527.01 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5	2010 年 4 月 13 日	148.00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 8002 号
6	2010 年 4 月 21 日	175.00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 8003 号
7	2010 年 7 月 21 日	204.01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 8004 号
合计		527.01	

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创冠惠安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667 万美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667	1,667	100%

4) 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1 日，创冠中国作出决议，将创冠惠安投资总额由 5,000 万美元变更为 6,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67 万美元变更为 2,034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396 号），同意将创冠惠安投资总额由 5,000 万美元增至 6,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67 万美元增至 2,034 万美元。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惠安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 8007 号、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1）第 8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创冠惠安已经收到创冠中国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2034 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创冠中国	2,034	2,034	100%
------	-------	-------	------

5) 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8 日，创冠中国作出决议，对创冠惠安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原 2,034 万美元(折合 13,721.1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7,961.1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4,240 万元人民币，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同意增资的批复》（惠外经贸合[2013]32 号）同意创冠惠安前述增资行为。

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创冠惠安已收到创冠中国缴纳的新增资本金 4,24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4,240	4,240	100%

(3)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86 号《审计报告》，创冠惠安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3 年 1-9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总资产	37,731.57	38,389.60	38,813.01
净资产	14,916.20	13,083.50	12,376.71
营业收入	5,221.99	5,188.17	2,832.23
利润总额	2,119.22	814.51	-541.31
净利润	1,832.70	706.79	-518.45

3、创冠安溪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滂港村

注册资本：1,616 万美元

实收资本：1,61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039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54710

税务登记证号码：泉安国税字 350524691927648（国税）；闽地税字 350524691927648（地税）

经营范围：以 BOT 形式建设垃圾发电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凡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未取得审批许可文件、证件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9 年 7 月 28 日，安溪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外经贸〔2009〕59 号），同意创冠中国在安溪设立创冠安溪，投资总额为 2,417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67 万美元。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安溪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9〕0054 号）。

2009 年 9 月 2 日，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 8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创冠安溪已收到创冠中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999,985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后，创冠安溪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967	699.9985	100%

2) 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3 月 11 日，泉州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泉大会所验字〔2010〕第 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止，创冠安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70,000 美元，均为现汇出资。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止，创冠安溪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669,985 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安溪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967	966.9985	100%

3) 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20日，创冠中国作出决议，同意将创冠安溪投资总额由2,417万美元增至4,84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967万美元增至1,616万美元。

2012年6月4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2〕155号），同意将创冠安溪的投资总额增至4,848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1,616万美元。

根据泉州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6日，创冠安溪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共2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649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2年10月17日	4,200,798.05	泉大会所验字〔2012〕第469号
2	2012年12月6日	2,289,201.95	泉大会所验字〔2012〕第555号
合计		6,490,0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安溪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616	1,615.9985	100%

（3）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109号《审计报告》，创冠安溪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总资产	29,880.18	24,923.67	21,275.68
净资产	9,526.62	9,418.99	5,887.44
营业收入	1,627.79	1,517.26	1,203.70
利润总额	126.34	-586.17	-257.47
净利润	107.63	-565.77	-272.85

4、创冠建阳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住所：建阳市潭城街道回瑶村长后坪

注册资本：1,363 万美元

实收资本：1,36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钟雯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05237

税务登记证号码：闽国税登字 350784696605306（国税，地税）；

经营范围：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9 年 10 月 28 日，建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的批复》（潭外经〔2009〕资字 019 号），同意创冠中国设立创冠建阳，投资总额为 4,08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63 万美元。2009 年 10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建阳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南外资字〔2009〕0041 号）。

2010 年 3 月 25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会所〔2010〕验字第 A2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创冠建阳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15 万美元。出资后，创冠建阳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363	215	100%

2)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泉州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创冠建阳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共 3 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148 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 年 12 月 16 日	3,375,000	（2010）鑫融 WYZ 字第 017 号
2	2011 年 3 月 1 日	3,105,000	（2011）鑫融 WYZ 字第 005 号
3	2011 年 3 月 16 日	5,000,000	（2011）鑫融 WYZ 字第 009 号
合计		11,48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建阳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363	1,363	100%

（3）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132 号《审计报告》，创冠建阳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3 年 1-9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总资产	31,487.34	31,713.05	27,280.95
净资产	8,017.93	8,132.32	8,697.01
营业收入	2,279.25	202.93	-
利润总额	-209.21	-552.40	-200.31
净利润	-114.39	-564.70	-200.31

5、创冠福清

（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住所：福清市龙江街道苍霞村

注册资本：1,466 万美元

实收资本：1,46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钟雯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3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400003304

税务登记证号码：闽国地税字 350100691938662（国税、地税）

经营范围：（1）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2）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及受托运营管理；（3）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4）垃圾产生的废物利用（涉及审批许可经营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09 年 8 月 14 日，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外经贸资〔2009〕245 号），同意创冠中国设立创冠福清，投资总额为 3,88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466 万美元。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福清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榕外资字〔2009〕0051 号）。

2009 年 9 月 3 日，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出具闽华茂验字〔2009〕第 5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止，创冠福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2,999,994 美元。出资后，创冠福清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466	299.9994	100%

2）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创冠福清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其余 4 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1,660,006 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2	2009 年 11 月 3 日	3,350,006	闽华茂验字〔2009〕第 5062 号
3	2009 年 12 月 22 日	3,149,994	闽华茂验字〔2009〕第 5070 号
4	2010 年 1 月 8 日	2,829,994	〔2010〕鑫融 WYZ 字第 001 号
5	2010 年 1 月 14 日	2,330,012	〔2010〕鑫融 WYZ 字第 003 号
合计		11,660,006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福清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466	1,466	100%

(3) 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110 号《审计报告》，创冠福清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总资产	39,128.33	39,671.71	35,177.69
净资产	9,813.99	9,627.08	9,707.02
营业收入	3,547.56	3,786.16	600.00
利润总额	319.84	-198.62	81.41
净利润	186.91	-79.94	-68.59

6、创冠黄石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王太路9号

注册资本：2,462 万美元

实收资本：2,46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朱进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0400000982

税务登记证号码：黄国税字直 420201682651432 号（国税、地税）；

经营范围：建设城市废弃物处理厂（不含危险废物），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及受托运营管理；城市废弃物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焚烧产生

的废物利用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8 年 12 月 2 日,湖北黄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黄开经〔2008〕72 号),同意创冠国际独资设立创冠黄石,注册资本 1,667 万美元。2008 年 12 月 10 日,创冠黄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8〕0027 号)。设立时,创冠黄石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1,667	0	100%

2)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创冠黄石已经收到创冠国际四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667 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9 年 3 月 16 日	249.9965	黄正师验字〔2009〕第 050 号
2	2009 年 5 月 13 日	582.999	黄正师验字〔2009〕第 132 号
3	2009 年 5 月 21 日	249.999	黄正师验字〔2009〕第 134 号
4	2009 年 7 月 13 日	583.999	黄正师验字〔2009〕第 150 号
合计		1,667	100%

3) 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20 日,湖北黄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黄开经〔2009〕75 号),同意创冠黄石增资至 2,03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66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2009 年 10 月 20 日,创冠黄石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2 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09〕第 1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止,创冠黄石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5.998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黄石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2,033	2,033	1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6日，创冠国际与创冠中国签署《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创冠国际将所持创冠黄石100%的股权以2,033万美元等价转让给创冠中国。

2010年3月22日，湖北黄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黄开经〔2010〕12号），同意创冠国际将所持创冠黄石100%的股权以2,033万美元等价转让给创冠中国。2010年3月29日，创冠黄石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黄石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2,033	2,033	100%

5) 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9日，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黄开商〔2011〕4号），同意创冠黄石增资至2,462万美元。2011年5月12日，创冠黄石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0月31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11〕第2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7日止，创冠黄石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9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黄石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2,462	2,462	100%

(3) 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98号《审计报告》，创冠黄石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9. 30/ 2013 年 1-9 月	2012. 12. 31/ 2012 年度	2011. 12. 31/ 2011 年度
总资产	48,497.05	49,688.75	51,823.97
净资产	14,300.89	14,366.86	15,556.24
营业收入	3,342.58	3,480.27	2,975.03
利润总额	-22.85	-1,340.71	-232.83
净利润	-65.96	-1,189.38	-397.57

7、创冠孝感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住所：孝感市文化路宇辉星城 1 单元 1401 室

注册资本：1,816 万美元

实收资本：1,81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朱进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7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00400001841

税务登记证号码：孝直税登字 420901559746137 号（国税，地税）

经营范围：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咨询及受托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0 年 9 月 17 日，孝感市商务局签发《关于设立独资经营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孝商务资[2010]44 号），同意创冠中国独资设立创冠孝感，注册资本 1,816 万美元。2010 年 9 月 19 日，创冠孝感取得商外资鄂审字[2010]88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设立时，创冠孝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816	0	100%

2)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湖北精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创冠孝感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分 6 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816 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 年 11 月 2 日	280	鄂精诚验字[2010]429 号
2	2011 年 3 月 1 日	500	鄂精诚验字[2011]060 号
3	2011 年 3 月 7 日	150	鄂精诚验字[2011]070 号
4	2011 年 3 月 16 日	180.5126	鄂精诚验字[2011]075 号
5	2011 年 5 月 16 日	399.4847	鄂精诚验字[2011]189 号
6	2011 年 5 月 16 日	306	鄂精诚验字[2011]191 号
合计		1,816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孝感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816	1,816	100%

(3) 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143 号《审计报告》，创冠孝感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3 年 1-9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总资产	24,624.88	30,610.00	20,149.66
净资产	11,326.05	11,282.28	11,316.06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525.23	-33.78	-514.52
净利润	-525.23	-33.78	-514.52

8、创冠廊坊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园区纵三路以东、横六路以北

注册资本：3,023 万美元

实收资本：3,02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0400005745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廊国税安次字 131002695862394 号（国税）；冀廊地税安次字 131002695862394 号（地税）

经营范围：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禁止类不得经营）。进口自用设备（国家限制进口的设备除外）。

（2）历史沿革

2009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廊市字[2009]0008 号），批准创冠廊坊成立，投资总额 7,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23 万美元。设立时，创冠廊坊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3,023	0	100%

根据廊坊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创冠廊坊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分 7 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3,023 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 年 1 月 21 日	605	（2010）廊会验 A 字第 002 号
2	2010 年 3 月 4 日	733	（2010）廊会验 A 字第 004 号
3	2010 年 5 月 27 日	210	（2010）廊会验 A 字第 016 号
4	2010 年 7 月 22 日	533	（2010）廊会验 A 字第 024 号
5	2010 年 8 月 9 日	192	（2010）廊会验 A 字第 027 号
6	2010 年 8 月 12 日	574	（2010）廊会验 A 字第 029 号
7	2010 年 8 月 30 日	176	（2010）廊会验 A 字第 032 号

合计	3,023	
----	-------	--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廊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3,023	3,023	100%

(3) 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121 号《审计报告》，创冠廊坊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总资产	60,194.95	60,079.39	57,508.13
净资产	16,238.99	18,270.49	19,743.69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031.50	-1,473.21	-369.33
净利润	-2,031.50	-1,473.21	-369.33

9、创冠厦门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3301 室 06 单元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欣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42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41638

税务登记证号码：厦思国税 350203587882101 号（国税，地税）

经营范围：承接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厂、火电厂、污水厂等相关企业的运营及其设备的维修、检修等服务。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2年3月21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151号),同意创冠中国在厦门独资设立创冠厦门,投资总额为6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创冠厦门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300	0	100%

2) 变更出资方式、实收资本

2012年8月1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474号),同意创冠厦门注册资本300万元的出资方式由外汇现金变更为以境外银行结汇所得人民币300万元投入。2012年8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厦门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创冠厦门已经收到创冠中国两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300万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2年9月5日	60	普和外验字〔2012〕第WY071号
2	2012年12月3日	240	普和外验字〔2012〕第WY026号
合计		3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厦门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300	300	100%

(3) 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155号《审计报告》,创冠厦门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2013年1-9月	2012.12.31/2012年度
总资产	3,687.37	303.36

净资产	-4.86	96.39
营业收入	1,628.95	-
利润总额	-101.25	-203.61
净利润	-101.25	-203.61

10、创冠大连

（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连丰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元

法定代表人：林新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40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67674

税务登记证号码：大国地税金字 210213064442270（国税，地税）

经营范围：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仅限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时使用，不得开工建设）。

（2）历史沿革

2013 年 5 月 30 日，大连金州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大金新经贸〔2013〕3 号），同意创冠中国设立创冠大连，投资总额为 1,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31 日，大连金州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的批复》（大金新经贸〔2013〕4 号），同意设立创冠大连。2013 年 6 月 3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创冠大连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大资字〔2013〕0025 号）。

（3）财务指标

创冠大连处于项目筹建期，创冠中国对其未有实际出资，发生的项目筹建期费用在创冠中国列账，创冠大连未单独建账。

11、创冠营口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

住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芦屯镇小河子村

注册资本：2,189 万美元

实收资本：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400026486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字 210804567552666（地税）；营开国税字 210804567552666 号（国税，地税）

经营范围：建设城市废弃物处理厂，利用焚烧产生的热能发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及受托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产生的废物利用。

(2) 历史沿革

2010 年 12 月 28 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独资兴建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营开外经贸〔2010〕67 号），同意创冠中国设立创冠营口，投资总额一期 6,56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89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创冠营口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10〕8632 号）。

2012 年 4 月 11 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停建营口开发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函》要求终止营口项目建设。目前，创冠营口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五) 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1、创冠中国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31 号《审计报告》，创冠中国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份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9. 30/2013 年 1-9 月	2012. 12. 31/2012 年度	2011. 12. 31/2011 年度
总资产	374,124.91	354,582.64	330,246.42
总负债	256,604.92	238,405.28	225,21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519.99	116,177.37	105,035.43
营业收入	25,787.64	25,859.27	15,989.72
营业利润	1,024.16	-3,815.18	-4,425.03
利润总额	2,011.91	-3,730.95	-4,217.31
净利润	773.63	-5,410.04	-4,300.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3.63	-5,410.04	-4,300.66

2、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创冠中国 2012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 61.72%，主要是由于下属项目子公司项目建成投产所致。

报告期内，创冠中国下属项目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1）部分项目子公司的 BOT 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均为发包方式，未有确认收入，导致净利润为负数；（2）部分项目子公司在年中投产，导致下年度收入较投产年度收入增幅较大；（3）BOT 项目运营初期，财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较大，但收入较少，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

3、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除 2010 年创冠晋江应付未付创冠国际现金分红 1,217.68 万元外，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六）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374,124.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8,851.77 万元，占比 21.08%，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为 295,273.14 万元，占比 78.92%，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创冠晋江 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外，创冠中国其他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合并报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33.71 万元，主要为车辆和办公设备。创冠中国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其房屋建（构）筑物均按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各项目公司无形资产。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合并报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6,230.11 万元，主要为廊坊一期和安溪二期项目。

3、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合并报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743.59 万元，主要为各项目特许经营权对应的基础设施，包含机器设备和房屋建（构）筑物等。除上述账面已列示的无形资产外，创冠中国还拥有 BOT 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以及专利等，该等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1）专利

根据中国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就创冠中国所拥有专利证明文件办理请求的回函，创冠中国与新源公司、屠柏锐共同拥有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ZL200910252348.9	发明	2009.11.26	2011.9.21
2	垃圾焚烧余热回收锅炉	ZL200920268465.X	实用新型	2009.10.20	2010.7.14
3	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ZL200920274432.6	实用新型	2009.11.26	2011.1.1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均从专利申请日起算。

根据中国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就创冠中国所拥有专利证明文件办理请求的回函，创冠中国与新源公司、屠柏锐、王占全共同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
废弃物焚烧烟气净化系统	ZL201120251841.1	实用新型	2011.07.18	2012.4.11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 14 项商标，前述商标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内，拟办理转让手续。

(3) 土地使用权

除创冠黄石拥有一宗出让地外，创冠中国及其他子公司未拥有土地。创冠黄石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位置	有效期截止日
大冶国用(2010)第025104002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8,884.6	湖北省黄石市 黄金山工业新 区王太路9号	2059.7.20

按照创冠中国下属项目各子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的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除创冠黄石外，已建成项目的用地均由当地政府提供并授予各项目子公司使用。创冠中国下属项目公司的用地均将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收回。

(4)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下属项目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子公司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协议记载的特许经营期	项目核准规模 (吨/日) (含在建项目)	垃圾处置费 (吨/元)
创冠晋江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 (日处理垃圾 600 吨规模) BOT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0 年 (自正式投产之日起算)	600	70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 (日处理垃圾 1,200 吨规模) BOT 项目	2007 年 9 月	自正式投产之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00	
	晋江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项目	2010 年 9 月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近期 200 吨/日, 远期 700 吨/日	190
创冠安溪	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2009 年 8 月	30 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600	63
创冠惠安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2009 年 2 月	27 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1,200	70
创冠建阳	南平市“三线一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2009 年 8 月	30 年 (含建设期)	600	60

创冠黄石	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2009 年 5 月	27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200	运营前 10 年按照 49 元/吨结算，之后按照 60 元/吨结算
创冠福清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09 年 9 月	27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900	61.5
创冠孝感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2010 年 4 月	27 年（含建设期）	1,050	55
创冠廊坊	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9 年 12 月	27 年（自 2009 年 6 月起算）	不低于 1,000	58
创冠大连	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BOT 项目	2012 年 7 月	27 年（含建设期）	1,000	78
创冠中国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	2013 年 5 月	30 年（含建设期）	2,000	65

注：上述垃圾处置费为根据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的现行标准（包括已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在后续经营期内，根据经营成本变动情况仍可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垃圾处置费进行相应调整。

（七）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为新源公司提供 12,400 万元的对外担保，为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此外，新源公司、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将并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解除相关的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亦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子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阶段
1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	创冠安溪	工程款纠纷	302.39	一审判决创冠安溪赔偿原告 266.0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创冠安

	限公司				溪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法院审理中。
2		创冠惠安	工程款纠纷	222.61	目前该案尚在法院审理中。
3		创冠晋江	工程款纠纷	185.57	目前该案尚在法院审理中。
4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创冠晋江	工程款纠纷	225.65	目前该案尚在法院审理中。

3、主要负债情况

(1) 创冠中国合并报表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合并报表总负债为 256,604.92 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7,158.00	2.79%
应付票据	3,000.00	1.17%
应付账款	14,300.31	5.57%
其他应付款	7,471.77	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57.27	16.00%
流动负债合计	76,369.61	2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323.00	63.26%
长期应付款	10,194.06	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7.09	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235.31	70.24%
负债合计	256,604.92	100.00%

(2) 创冠中国母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母公司报表的总负债为 12,165.45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 12,026.14 万元，除应付创冠集团 3,345 万元外，其余主要是和子公司的内部往来。

(八) 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创冠中国的主营业务为通过 BOT 方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污泥干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自成立以来，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城市固废运营商，

创冠中国专注于为中国大陆地区的签约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干化服务等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与此同时，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发电的附属产品，创冠中国还为当地提供安全清洁的电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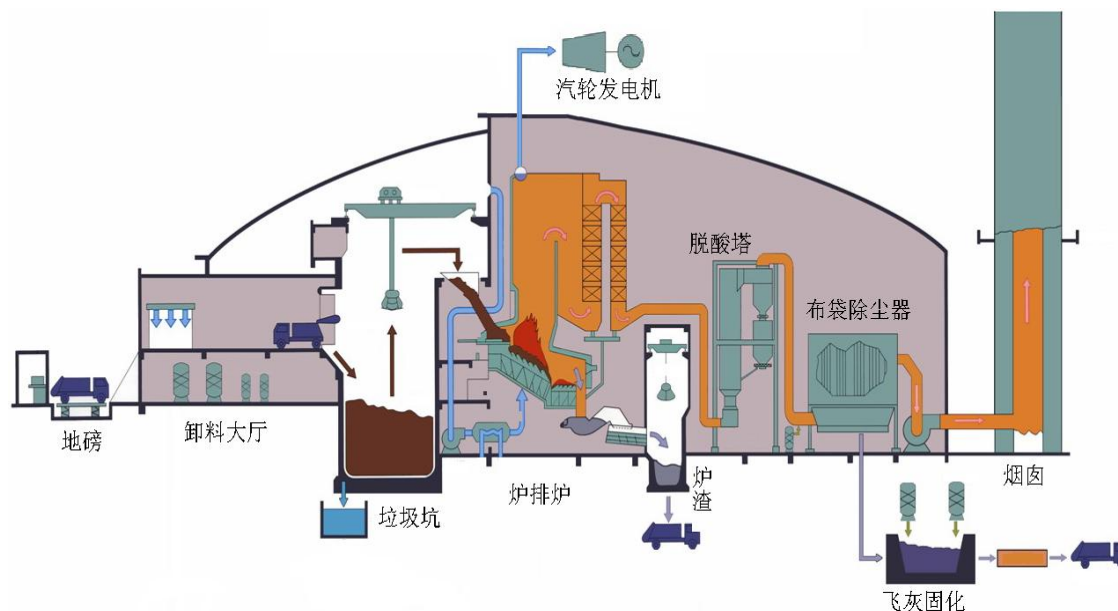
从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可以看出，创冠中国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类型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垃圾焚烧及发电；二是污泥干化服务。报告期内，创冠中国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目前创冠中国拥有 10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惠安县、安溪县、福清市、建阳市，湖北省黄石市、孝感市，河北省廊坊市、辽宁省大连市和贵州省贵阳市，日均处理垃圾能力超过 1.1 万吨（含已建成和在建项目）；目前创冠中国拥有 1 个污泥干化处理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上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之一：创冠中国”的相关内容。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垃圾焚烧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由垃圾接收及给料环节、垃圾焚烧环节、资源综合利用环节、烟气处理环节和残渣处理环节等环节组成，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垃圾接收及给料环节

垃圾通过垃圾焚烧厂地磅房称量后，经高架引桥进入焚烧主厂房卸料平台，从卸料平台将垃圾倒入垃圾坑中暂存。

①为使垃圾在坑内能够充分的脱水、混合，改善焚烧炉的燃烧状况，提高入

炉垃圾的热值，设计中一般都会考虑将垃圾贮坑容积加大，延长垃圾在坑内的停放时间；同时，加大垃圾贮坑容积还能够使焚烧厂在自身或外界负荷变化下有较强的缓冲能力。

②为收集垃圾坑渗出的污水，坑底设计有 2%的排水坡度，并在卸料平台底部设置一排拦污栅，为防止垃圾贮坑底部垃圾堵塞拦污栅，拦污栅应有一定的高度。渗沥水通过拦污栅进入污水导排沟内，最后汇集在渗沥液收集池。在渗沥液导排不畅的情况下，检修人员可以从两侧身着防护设备进入污水导排沟内进行清理作业。

③垃圾坑和渗沥液收集池底部和四周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措施，既防止了渗沥液的渗出，也避免了地下水的渗入。

④垃圾坑上部设有焚烧炉一次风机的吸风口。风机从垃圾池中抽取空气，用作焚烧炉的助燃空气，维持垃圾池中的负压，防止池内的臭气外溢。在全厂停炉检修或突发事故的情况下，由设置的专用风道通过除臭引风机抽取垃圾池臭气，经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

⑤垃圾坑顶部设红外感烟探测装置预防垃圾自燃，同时设消防水炮灭火系统，满足消防防爆、防燃的要求。

⑥垃圾坑屋顶除设人工采光外，还设置自然采光设施，以增加垃圾池中的亮度。垃圾池两端留有抓斗的检修场地。

2) 垃圾焚烧环节

垃圾焚烧炉是垃圾焚烧发电厂极其重要的核心设备，它决定着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程造价与运营的经济效益，直接影响到垃圾的燃烧状况和燃烧效果，以及炉渣、飞灰、烟气的排放和处理效果。焚烧炉的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到垃圾在炉内停留时间、燃烧温度、烟气在炉内的停留时间及紊流，从而达到完全燃烧、控制恶臭及抑制二噁英的产生，确保焚烧炉长期、稳定、可靠的运行。

按燃烧方式的不同，焚烧炉的型式可分为机械炉排焚烧炉、流化床焚烧炉、旋转窑焚烧炉和热解气化焚烧炉，其中机械炉排炉作为世界主流的垃圾焚烧炉技术，技术成熟、可靠，其应用前景广阔，发展空间较大。这种焚烧炉适合焚烧低热值、高水分的垃圾，对垃圾的热值适应范围在 4000~8500kJ/kg，且具备运行及维护简便等优点，是目前在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中使用最为广泛的焚烧炉型。建

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 2000 年 5 月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也认为，垃圾焚烧目前宜采用以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审慎采用其它炉型的焚烧炉。目前创冠中国旗下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采用的垃圾焚烧炉均为机械炉排炉。

垃圾焚烧炉系统由进料系统、炉排、炉壳、风室灰斗、排渣系统、燃烧空气系统和点火辅助燃烧系统组成。其工艺流程为：垃圾落入料斗后进入垃圾溜槽和推料机前端，通过推料器的往复动作进入垃圾焚烧炉。在经过干燥、预热、燃烧及燃烬等阶段后，垃圾中的有机物在高温下完全燃烧，生成二氧化碳等气体，并释放热量，该热量通过余热锅炉吸收并产生具有一定压力和温度的过热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3) 资源综合利用环节

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通过余热锅炉产生蒸汽，蒸汽通过汽轮发电机组变成电能。余热锅炉是有效回收高温烟气热能、获取一定经济效益的关键设备，其最重要的特点是：高效、灵活，良好的适应性和维护性能。由于垃圾热值的变化，良好的适用性尤其重要，尽可能产生稳定的蒸汽，汽轮发电机组才能有效的工作。汽轮发电机组由汽轮机、发电机、冷凝器、冷凝水泵、汽封加热器、低压加热器、除氧器等组成。由余热锅炉供应的过热蒸汽经汽轮机膨胀做功后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垃圾焚烧所产生的电能最终通过变电站输送至国家电网进行统一调配利用。

4) 烟气处理环节

在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产生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污染物，主要的污染物质有下列几种：

项目	内容
不完全燃烧产物 (简称PIC)	燃烧不良而产生的副产品，包括一氧化碳、炭黑、烃、烯、酮、醇、有机酸及聚合物等
粉尘	废物中惰性金属盐类、金属氧化物或不完全燃烧物质等
酸性气体	包括氯化氢、卤化氢（氟、溴、碘等）、硫氧化物（SO ₂ 及SO ₃ ）、氮氧化物（NO _x ），以及五氧化磷（PO ₅ ）和磷酸（H ₃ PO ₄ ）
重金属污染物	包括铅、铬、汞、镉、砷等元素态、氧化物及氯化物等
二噁英	PCDDs/PCDFs

上述污染物质视其数量和性质，对环境都有不同程度的危害。高效的烟气净化系统的设计和运行管理，是防止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次污染的关键，也是烟气净

化效果达到规定排放指标的保证。

创冠中国各项目公司主要选用“半干法除酸+活性炭喷射装置+高效袋式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烟气净化系统由石灰浆制备系统、喷雾干燥反应塔、袋式除尘器和 80m~120m 的排放烟囱组成。每套焚烧系统配置一套烟气净化系统，同时各配置一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半干法烟气净化塔采用喷雾干燥吸收塔，将一定浓度的石灰浆喷入吸收塔中与酸性气体反应并通过喷水控制反应温度，在吸附中和反应过程中水分蒸发，生成的较大固态颗粒，沉降到底部排出，而生成细微颗粒与粉尘一起经除尘器捕集下来，收集后进行处理。净化的烟气经引风机从烟囱排入大气。石灰浆对重金属和二噁英等有机物的吸附能力仍然有限，因此往往需在系统中加入活性炭喷射装置以增强对酸性气体、重金属和二噁英等污染物的捕集能力。

5) 残渣处理环节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焚烧炉渣与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的要求。

①炉渣

垃圾焚烧后的炉渣由出渣机从炉中送到振动输送机，其上方设有除铁器，去除炉渣内的废铁炉渣直接落到渣坑内，再运到渣场后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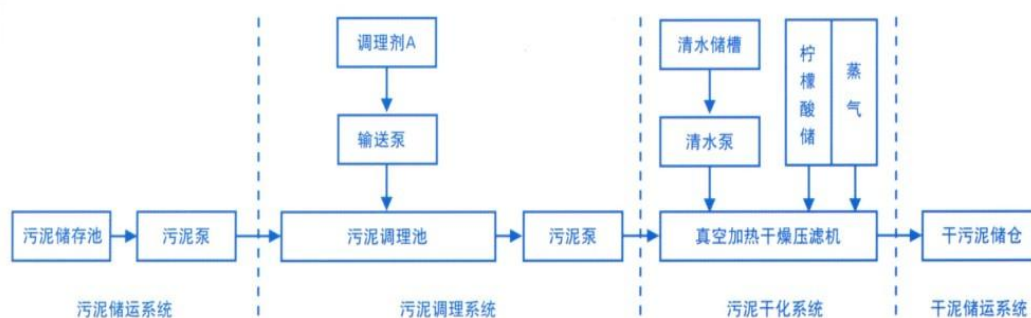
②飞灰

经“水泥+螯合剂”稳定固化处理装置，对飞灰进行稳定固化的无害化处理。“水泥+螯合剂”稳定固化处理装置的工作流程是：灰仓、水泥仓下设有旋转卸料阀，进入螺旋计量给料机装置，通过调节控制飞灰和水泥的掺和比例，经过计量后的水泥和飞灰，由输送机送入混炼机，同时水和螯合剂亦按一定的比例由输送泵送至混炼机，混炼机中搅拌装置将其混合均匀后，进入成型机，成型物块送至飞灰固化养护棚养护，并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要求浸出液毒理试验合格后，再送至灰渣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 污泥干化业务

晋江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是 2011 年创冠中国以 BOT 形式投资建设的市政公用项目。该项目采用真空加热压滤干化工艺，将机械压滤和热能干化相结合，先将污泥中的自由态水份通过机械压滤滤出，再将污泥中的物理性结合水（毛细管

/间隙水、胶态/表面吸附水)和化学性结合水(细胞内的水、分子水)通过蒸汽加热蒸发,具有能耗低,运行稳定可靠,维修维护简单,环境清洁无臭味等优势。晋江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将污泥的处理处置与垃圾焚烧发电厂相结合,利用电厂的废热蒸汽热能实现加热干化,利用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废水,利用电厂焚烧炉对干化后的污泥进行焚烧最终处置,由于炉排炉焚烧对低热值物料具有更好的适应性,适合干化后的污泥焚烧,使污泥得到彻底无害化、完全减量化和充分资源化,工艺技术和工程模式在污泥处理行业必将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工艺流程描述:

1) 进泥输送环节

污泥车间设有两个污泥接收料仓,轮流使用。污泥运输车进入厂区后,上地秤称重,之后进入车间卸料平台,将污泥倒入前置料仓,前置料仓底部设置有出料螺旋,将污泥匀速送入转移螺旋、链板输送机,再通过布料螺旋均布进入调理池。

2) 加药调理环节

在污泥进入调理池的同时,将稀释水按比例加入调理池,搅拌机工作,调理池设置上限和下限液位开关,污泥达到高液位时,停止进泥,开始添加调理药剂,搅拌 30 分钟后,污泥调理结束。

3) 真空干化环节

调理好的污泥通过污泥螺杆泵进入双隔膜(真空)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蒸汽加热抽真空干化,脱水后的污泥泥饼含水率在 30%左右。压滤液进入滤液沉淀池沉淀处理,上清液用于污泥的稀释,并作为滤布冲洗水循环使用。

4) 干泥出料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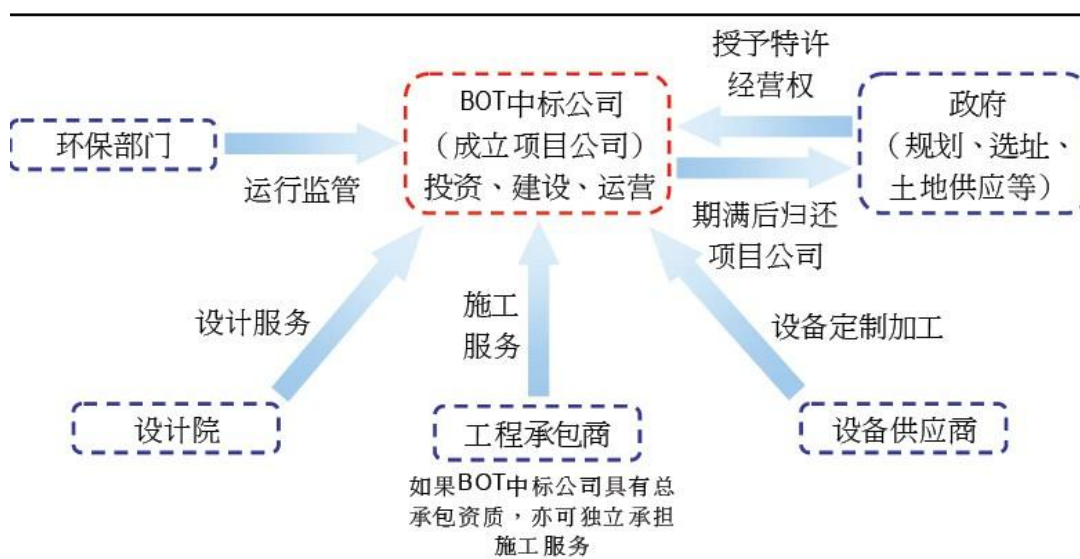
调经过干化后的污泥通过双隔膜(真空)压滤机下部的皮带输送机收集输送

到转运皮带机，转运皮带机将干污泥输送到出料皮带机，出料皮带机将干污泥卸到运输车辆上，通过运输车运到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3、主要经营模式

(1) 业务开展及运作模式

创冠中国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污泥干化项目主要通过 BOT 方式开展业务运作。BOT 模式即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是指在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当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后，创冠中国作为项目发起人出资成立项目子公司，并自主决定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项目完工后项目子公司在特许期内（一般为 25-30 年）进行运营，通过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和通过余热发电售电来收回成本、实现盈利。特许期满后项目将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详情如下图所示：



BOT 模式的运作过程，一般可以分为项目提出、招投标、环评和发改委核准、成立项目子公司、合同谈判和签订、建设、运营和移交政府等八个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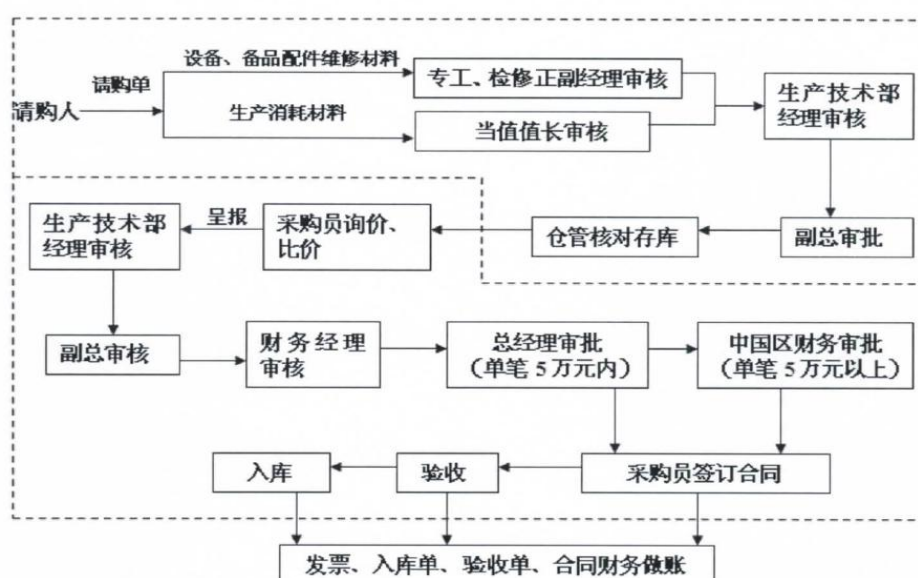
序号	具体阶段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1	项目提出阶段	由政府提出并确定项目建设要求。
2	招投标或招商阶段	政府进行招标或招商，企业报名参加。政府主管部门通过相关程序确定 BOT 项目投资人。
3	环评、发改委预核准阶段	首先通过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期间获得当地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文件批复。 然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评报告，期间获得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并报省或市环保部门批复环评报告，发改委

		组织可研报告评审后对该项目立项核准。
4	成立项目子公司阶段	由项目投资人向工商部门提交项目子公司成立申请，工商部门审核后批准成立项目子公司。
5	合同谈判及签订阶段	项目子公司会同律师等与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附属合同进行谈判、磋商，定稿后完成签订工作。
6	项目建设阶段	由项目子公司外聘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厂房等建筑物的建设以及主要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建设期间整个项目按在建工程进行核算，待项目整体竣工、调试并投入使用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7	项目运营阶段	项目建成后经批准后即投入实际运营，项目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实际管理运营活动，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收取费用以偿还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
8	项目移交阶段	运营期结束，项目子公司将项目所有固定资产及配套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上述移交的固定资产必须保养完善、可持续运行，同时还必须移交项目的运营手册、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以保证项目后续正常运作。

注：以上为 BOT 项目运作的基本流程，在实际操作中，1-5 项的顺序在各地有所不同。

（2）采购模式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需要采购各类日常维护和检修用备品备件和生产性耗材等，由创冠中国各项目子公司自行采购，采购程序如下图所示：



（3）盈利模式

创冠中国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发电上网销售收入、垃圾处理费收入以及

污泥干化处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分类	占所在会计期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垃圾发电销售收入	64.97%	66.86%	58.64%
垃圾处理费收入	31.15%	31.49%	28.23%
污泥干化处置收入	1.35%	1.65%	-

1) 垃圾发电上网销售收入

垃圾发电上网销售收入是创冠中国的主要收入来源。《可再生能源法》规定，我国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创冠中国及其项目子公司根据其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在服从相关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下，将垃圾焚烧所产生的电能通过变电站输送至国家电网，并根据发改委规定的上网电价获得销售收入。2012 年 4 月前，根据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中的规定，上网电价执行 2005 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电价（0.25 元/度）；2012 年 4 月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件中的规定，上网电价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标准。

2) 垃圾处理费收入

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按照与创冠中国或其项目子公司签订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协议，每日向当地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约定数量的垃圾，并按时支付垃圾处置费。由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在未来运营期内可能面临由于通货膨胀等因素使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上涨，致使运营成本上升。考虑到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必然性，特许经营权中会约定垃圾处置费调整条款。

上述垃圾处置费水平及触发垃圾处置费调整条件通常由各项目协议签署方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状况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

4、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情况

创冠中国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及服务种类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垃圾焚烧	垃圾处理能力（吨）	1,665,300	1,610,400	1,170,500
发电业务	垃圾处理量（吨）	1,348,142	1,408,587	856,553

	垃圾发电量（千瓦时）	352,002,438	355,113,943	196,111,658
	垃圾上网电量（千瓦时）	302,429,801	312,479,699	167,664,690
污泥干化业务	污泥处理能力（吨）	73,000	73,000	-
	污泥处理量（吨）	18,371	22,561	-

(2)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及服务名称种类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平均垃圾处置费（元/吨）	59	57	53
	垃圾处理费收入（万元）	8,033.36	8,142.26	4,513.77
	垃圾发电上网价格（不含税）（元/度）	0.55	0.55	0.56
	垃圾发电销售收入（万元）	16,753.84	17,288.36	9,353.22
污泥干化业务	平均污泥干化处置费（元/吨）	190.00	190.00	-
	污泥干化处置收入（万元）	349.05	428.66	-

(3)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20,174.14	21,944.65	13,036.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80.26%	84.86%	93.85%

2011 年度，创冠中国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的销售比例为 55.70%，超过了 50%，主要系创冠晋江、创冠惠安、创冠安溪三个项目子公司所产电能全部销售给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所致。自 2011 年以来，创冠中国其他项目陆续投产运营，对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的销售比例已由 2011 年度的 55.70%逐步下降至 2013 年 1-9 月份的 43.79%。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创冠中国各项目运营期间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城市生活垃圾及耗材。城市生活垃圾由各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其与创新中国各项目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免费提供；耗材主要为维修备品备件、消石灰、柴油等各种生产性耗材，主要从各项目子公司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工业市场中自行采购，市场货源充足，采购方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

报告期内，创冠中国的能源及耗材的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源	1,055.7	8.67%	1,039.53	7.28%	556.5	5.71%
耗材	1,523.61	12.52%	1,383.66	9.69%	977.71	10.03%
总成本	12,171.04		14,278.80		9,746.30	

报告期内，创冠中国对前五名采购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万元）	836.06	479.89	426.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38.80%	27.70%	42.36%

报告期内，创冠中国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创冠中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创冠中国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系列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急事件管理制度、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两措计划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

自设立以来，创冠中国及各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创冠中国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未出现因管理原因导致的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亦未因重大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创冠中国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垃圾运输、储存、焚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飞灰、噪声及恶臭。为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创冠中国在各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固化车间及室内暂存库，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卸料大厅进口空气幕及垃圾池负压等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的管理规定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要求，创冠中国对各地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均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炉内燃烧温度、管道内活性碳施用量、以及烟气中 TSP、

SO₂、NO_x、HCl、CO、O₂、HF、烟尘排放浓度、烟气温度、烟气量等数据，具体监测计划包括大气、水、噪声、固废等几个方面，监测方式主要有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监测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递到创冠中国运营管理部 and 项目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此外，创冠中国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噪音、污水、烟气、炉渣及飞灰等指标。创冠中国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提出每个电厂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方面的不足和整改要求，并进行经济考核，在对电厂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提出各个设施的运行技改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已经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下属主要项目公司建设均取得环评和验收的批复，基本能按照环保法规的规定运营，但在多年的运营中，仍有部分项目公司存在管理疏忽造成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12 年 3 月，因部分冷却废水溢出流入厂区雨水管道后排出厂外，并在冷却池旁发现私设软管，创冠惠安被责令整改，罚款 2 万元。

2012 年 7 月，因到期未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抽检日烟尘数据超标，创冠晋江被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6 万元。

2012 年 8 月，因未经批准擅自转移飞灰，创冠惠安被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2 万元。

2013 年 1 月，因私设移动软管，创冠安溪被安溪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整改，处以五万元罚款。

2013 年 6 月，因渗滤液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创冠晋江被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2,419.2 元。

2013 年 8 月，因飞灰经螯合处理后直接人工打包装袋暂存于厂区飞灰暂存库，创冠晋江被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

上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纠正措施和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

7、质量控制情况

(1) 项目质量控制体系

创冠中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质量控制视为工作重心，通过严格的项目建设、运营质量控制和管理，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形成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成立了由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财务部等多部门共同控制的产品质量控制架构。

（2）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创冠中国及其项目子公司在对各地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时，需遵循的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名称	颁布年份	国标号
1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2001 年	建标 [2001] 213 号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001 年	GB18599-2001
3	《生活垃圾焚烧控制标准》	2001 年	GB18485-2001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01 年	GB18597-2001
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002 年	GBZ1-2002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2004 年	HJ/T169-2004
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2005 年	CJJ 27-2005
8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2008 年	GBT 18750-2008
9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2009 年	CJJ90-2009
10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	2009 年	GB18485-2001
11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	2010 年	CJJT137-2010
12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导则》	2010 年	RISN-TG009-2010
13	《生活垃圾焚烧厂安全性评价技术导则》	2010 年	RISN-TG010-2010
14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2010 年	建城[2010]61 号

（3）项目质量控制具体流程/措施

创冠中国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向社会提供垃圾卫生处理的服务和电力产品。垃圾卫生处理服务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过程中的“四废”排放达标方面；电力产品的质量控制在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输出电力符合国家标准。

创冠中国实行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标准的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依靠对项目设计、生产、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质量的管理、监督及审查的不断强化，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科学、规范、有序，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通过制定较完善的项目管理标准、技术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经理负责制以促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以及建立质量控制审核制度加强质量控制监督等措

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各子公司运营正常，未出现过任何质量纠纷，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生产技术水平

创冠中国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投入技术研发，部分技术的应用，不但改善了现有工艺设备的不足，还将部分环保排放指标提升至欧盟水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发明专利）、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实用新型）、垃圾焚烧余热回收锅炉（实用新型）、废弃物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实用新型）等四项核心技术已获我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六）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3、主要无形资产”）。

创冠中国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甲级），设立以来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与技术改造，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多次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荣誉，详情如下表所示：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颁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创冠中国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3 年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	
福建省先进环保实用技术	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创冠晋江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原建设部	
A 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原福建省经贸委	
2005 年度环境奖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福建省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示范项目	原福建省建设厅	创冠惠安
住建部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惠安）	住建部	
住建部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黄石）	住建部	创冠黄石

(九) 创冠中国及子公司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批复及资质许可取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立项、环评及生产经营所需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

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成及在建的主要项目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项目	晋江市发展计划局（晋计〔2003〕143号）	泉环监函〔2003〕85号	国家环保部环验〔2012〕133号
2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337号）	国家环保部环审〔2008〕81号	
3	创冠晋江建设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项目	晋江市发展计划局（晋经发审〔2010〕199号）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晋江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10月30日通过环评审查	未验收
4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收运系统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912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监〔2008〕107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1号）
5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网投资〔2013〕32号）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泉环评函〔2013〕书18号）	未完工
6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1120号）	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监〔2008〕108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2号）
7	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9〕818号）	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监〔2008〕92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0号）
8	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10〕763号）	申请中	未完工
9	建阳市（建瓯市、武夷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10〕1015号）	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监〔2010〕108号）	申请中
10	黄石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能源〔2009〕226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08〕887号）、鄂环函〔2010〕560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2〕335号）
11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能源〔2010〕1600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0〕447号）	未完工

12	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发改外资[2009]1496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评[2009]375号）	尚未投产运营
13	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发改能源函〔2013〕100号）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环建发〔2013〕71号）	未完工

除尚未动工的创冠贵阳项目外，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BOT 项目的立项、环评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下属公司已建成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 6,100 吨/日，在建项目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 5,250 吨/日，因此在建项目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有较大影响，创冠中国及下属各项目子公司正按 BOT 合同的约定，按规定流程和进度办理在建项目的立项、环评手续，确保在建项目能如期投产运营。

2、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的经营资质：

持有企业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间	备注
创冠中国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	国环运营证 3198	2011 年 4 月-2014 年 4 月	证书等级：生活垃圾甲级
创冠惠安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1-01174	2011 年 11 月-2031 年 11 月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泉环〔2013〕证字第 005 号	2013 年 2 月-2016 年 2 月	
创冠安溪	电力业务许可证	041911-01168	2011 年 7 月-2031 年 7 月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泉环〔2012〕证字第 059 号	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	
创冠晋江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08-00348	2008 年 6 月-2028 年 5 月	
	城市排水许可证	2014 字第 001 号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泉环〔2012〕证字第 068 号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创冠建阳	申请中（福建电监办：电监备〔2012〕005 号）			
创冠福清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2-01233	2012 年 8 月-2032 年 8 月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融环〔2013〕证字第 56 号	2013 年 4 月-2014 年 4 月	
	排水许可证	融排字第 048 号	2012 年 6 月-2017 年 6 月	
创冠黄石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211-00209	2011 年 7 月-2031 年 7 月	许可类别：发电类
	城市排水许可证	鄂黄城排 2013	2013 年 3 月-2018 年 3 月	

		字第 005 号		
--	--	----------	--	--

创冠中国已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生活垃圾甲级）。创冠中国的项目子公司尚未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根据环保部官方网站的通知，因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许可工作进行调整，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停止受理各地的许可申请和证书变更申请，创冠中国将根据调整后的政策办理。此外，部分项目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亦正在申请办理。

（十）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0 年 1 月，创冠国际将其所持创冠中国 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实缴 2,782 万美元）以 2,78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冠香港。其后，创冠香港对全资子公司创冠中国多次进行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增资全部由原始股东完成，因此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不是按市场价格达成，不具有公允性。

（十一）收费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下属各项目子公司部分已建成及在建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垃圾发电收费权、污泥干化处理特许经营权已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取得借款，借款金额为 199,324.89 万元。

二、交易标的之二：燃气发展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六路

法定代表人：刘泳全

注册资本：5,697.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400000999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82617672659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

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二）历史沿革

1、1995 年 2 月公司设立

1995 年 1 月，南海市燃气公司（燃气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统称“燃气有限”）与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HKCT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中港泰公司”）共同签署《合作经营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燃气发展”），投资总额 2,300 万港币、注册资本 2,300 万港币。1995 年 2 月，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字（95）第 014 号文件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燃气发展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南合作证字[1995]003 号）。1995 年 2 月，南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1995 年 11 月 28 日，南海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南审事字（95）0271 号）验证，截至 1995 年 10 月 31 日燃气发展已收到燃气有限、中港泰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 2,300 万港币。

燃气发展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和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1,380.00	60%	1,868.37	81.23%
2	中港泰公司	920.00	40%	431.63	18.77%
合计		2,300.00	100%	2,300.00	100%

中港泰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与燃气发展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及南外经合字（95）第 014 号文件的要求不相符。由于中港泰公司用以出资的设备、零部件引入境内耗费时间较长，故而迟迟未能将其认缴的 920 万港币出资缴足。为不影响燃气发展注册资本的缴纳并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燃气有限在己方认缴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基础上，又以价值不低于 488.37 万港币的自有资产代中港泰公司补足尚未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燃气有限在与中港泰公司合作经营过程中，考虑到其履行出资义务迟延系存

在一定客观条件限制，故而未要求中港泰公司承担未按时足额出资的违约责任，主管商务部门和工商管理机关对中港泰公司和燃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予以批复和登记。鉴于燃气有限于 1995 年 11 月已将中港泰未足额缴纳的 488.37 万港币注册资本代为缴足，且中港泰公司已于 2000 年 12 月将截至该时点其仍未足额缴纳的 645 万港币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燃气有限，由燃气有限缴足注册资本并享有相应权益，因而燃气有限与中港泰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

2、1995 年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12 月 1 日，燃气发展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燃气发展增资 2,000 万港币用于修建气库，其中南海市燃气公司增资 1,200 万港币、中港泰公司增资 800 万港币。1995 年 12 月 15 日，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补字(95)第 225 号”文对上述增资进行了批准。1995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燃气发展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 年 12 月，南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00 万港币，其中，南海市燃气公司出资 2,58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 60%，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72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2,580.00	60%
2	中港泰公司	1,720.00	40%
合计		4,300.00	100%

该次增资事宜未按照双方签署的《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及南外经合补字(95)第 225 号文件要求在公司登记注册后 6 个月内缴清，因此，该次增资并没有完成相关的验资程序。

鉴于燃气发展相关股东未按照相关合作协议、批复文件等规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但燃气发展股东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完善和补救，并于 2001 年完成了相关的出资和验资程序，并分别获得了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的批复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情况未对燃气发展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燃气发展的有效存续。

3、200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燃气发展董事会同意，燃气有限与中港泰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

《补充合同》，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占燃气发展 15%的尚未出资的股权转让给燃气有限。2000 年 12 月 29 日，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补字（2000）第 433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0 年 12 月 31 日，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智会验字（2000）第 099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燃气发展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4,300 万港币，其中燃气有限出资 3,225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75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5%。2001 年 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燃气发展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 年 3 月，南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3,225.00	75%
2	中港泰公司	1,075.00	25%
合计		4,300.00	100%

4、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3 日，燃气发展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原中港泰公司所持有的燃气发展全部股权转让给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群岛的 GOOD TRADE LIMITED。同日，燃气有限与 GOOD TRADE LIMITED 签署补充合同，中港泰公司与 GOOD TRAD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7 月 3 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南外经合补字（2003）第 198 号”文件批复同意上述补充合同。2003 年 7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燃气发展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7 月，南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4,300 万港币，其中燃气有限出资 3,225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75%；GOOD TRADE LIMITED 出资 1,075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5%。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3,225.00	75%
2	Good Trade Limited	1,075.00	25%
合计		4,300.00	100%

5、2012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瀚蓝环境与 GOOD TRAD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OOD TRADE LIMITED 将所持燃气发展 25%股权以 2.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瀚蓝环境；该次股权转让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36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011 年 12 月，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合作企业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南外经合补[2011]241 号），同意 GOOD TRADE LIMITED 退出燃气发展，将其所持燃气发展 25%股权转让给瀚蓝环境。2012 年 1 月，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3,418.50	75%
2	瀚蓝环境	1,139.50	25%
合计		4,558.00	100%

6、2012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5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关于无偿划转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南公资复[2012]126 号），同意燃气有限将所持燃气发展 37.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南海城投。

2012 年 5 月 21 日，燃气发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7.5%股权（1,709.25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1,709.25	37.5%
2	南海城投	1,709.25	37.5%
3	瀚蓝环境	1,139.50	25%
合 计		4,558.00	100%

7、2013 年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关于南海发展

单方向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南公资复[2012]138号），批复同意瀚蓝环境向燃气发展单方增资，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2013年6月6日，燃气发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瀚蓝环境以货币22,055.75万元对燃气发展进行增资扩股，其中1,139.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20,9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697.5万元。

本次增资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燃气发展公司2011年中期审计报告和经南海公资办备案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A011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2013年6月25日，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诚事验字(2013)048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燃气发展已收到股东瀚蓝环境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22,055.75万元，其中113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9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5,697.5万元，实收资本5,697.5万元。2013年6月，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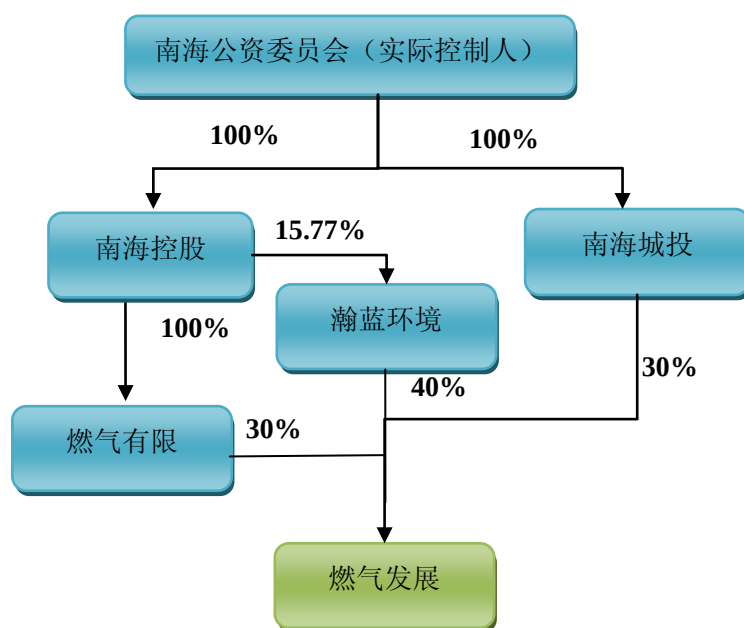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瀚蓝环境	2,279.00	40%
2	燃气有限	1,709.25	30%
3	南海城投	1,709.25	30%
合 计		5,697.5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发展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主要下属企业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发展下属无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但下设 9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南海气库	2002年4月1日	王季清	佛山市南海区三山港涌源唐地岗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2	狮山分公司	2002年6月5日	韦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兴业路23号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3	松岗燃气分公司	2003年5月28日	方凯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子岗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4	大沥分公司	2009年2月17日	胡金远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北村公路以西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5	丹灶分公司	1999年2月5日	金喆	佛山市南海区桂丹大道仙岗路段饲料厂西侧山岗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6	桂城分公司	2012年9月12日	李瑞雪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六路7号之一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7	西樵分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于海军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城区江浦东路 48 号马头岗富春江商住综合楼 A 座 13、14、15 号铺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8	里水分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	邵智明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运输分公司	2013 年 6 月 9 日	叶军华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六路 7 号之三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以上项目持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发展第一大股东为瀚蓝环境，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委，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燃气发展之（三）产权控制关系”的相关内容。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1、燃气发展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53 号《审计报告》，燃气发展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246.88	79,195.21	102,886.55
总负债	35,641.27	53,306.22	69,07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605.61	25,889.00	33,815.62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83,522.05	100,836.53	92,015.89
营业利润	12,879.45	13,451.76	10,369.53
利润总额	12,892.48	13,522.09	10,395.16
净利润	9,473.73	10,136.66	7,822.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	9,473.73	10,136.66	7,822.50

利润			
----	--	--	--

2、燃气发展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12 年燃气发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10,136.66 万元，较 2011 年同比增幅为 29.58%，主要由于随着天然气用气量的增加，规模效应凸显，收入占比最高的管道天然气业务的收入增幅超过成本增幅，2012 年燃气发展的营业毛利较 2011 年的增幅达 18.13%，是导致 2012 年净利润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3、利润分配情况

燃气发展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2010 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	6,000	18,656.47	4,000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燃气发展资产总额为 87,246.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1,034.85 万元，占比 47.03%，非流动资产为 46,212.03 万元，占比 52.97%。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燃气发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燃气发展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04.7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4,188.17 万元，管道沟槽价值为 28,988.84 万元，其他为机械及运输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发展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登记时间	面积 (M ²)	用途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72564 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地段	2012 年 12 月 20 日	1,493.61	工业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72562 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地段	2012 年 12 月 20 日	3,559.94	工业
3	粤房地证字第 C0611613 号	南海市三山港涌源唐地岗	2001 年 12 月 26 日	821.04	办公

瀚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4	粤房地证字第 C0611615 号	南海市三山港涌源唐地岗	2001 年 12 月 26 日	621.5	其他
5	粤房地证字第 C3636875 号	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兴业路 23 号（气化间）	2005 年 4 月 11 日	89.6	气化间
6	粤房地证字第 C3636876 号	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兴业路 23 号（发配电房）	2005 年 4 月 11 日	204.75	发配电房
7	粤房地证字第 C3636877 号	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兴业路 23 号（综合楼）	2005 年 4 月 11 日	810	综合楼
8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22 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路 16 号二幢 303 房及 303 储物室（即富豪花园 3 座）	2002 年 12 月 17 日	135.22	住宅
9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23 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路 16 号二幢 403 房及 403 储物室（即富豪花园 3 座）	2002 年 12 月 17 日	135.48	住宅
10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24 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路 16 号二幢 503 房及 503 储物室（即富豪花园 3 座）	2002 年 12 月 17 日	135.56	住宅
11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25 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路 16 号二幢 603 房及 603 储物室（即富豪花园 3 座）	2002 年 12 月 17 日	135.48	住宅
12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35 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路 26 号民园小区西园阁 1111 房及 126 号摩托车位	2002 年 12 月 18 日	71.77	住宅
13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36 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路 26 号民园小区西园阁 1211 房及 129 号摩托车位	2002 年 12 月 18 日	71.77	住宅
14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37 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路 26 号民园小区西园阁 1011 房及 90 号摩托车位	2002 年 12 月 18 日	71.77	住宅
15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38 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路 26 号民园小区西园阁 911 房及 89 号摩托车位	2002 年 12 月 18 日	71.77	住宅

16	粤房地证字第 C2801721 号	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26 号民园小区西园阁 1409 房	2004 年 6 月 10 日	115.77	住宅
17	粤房地证字第 C2801722 号	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26 号民园小区西园阁 1509 房	2004 年 6 月 10 日	115.77	住宅
18	粤房地证字第 C2801723 号	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26 号民园小区西园阁 1309 房	2004 年 6 月 10 日	115.77	住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房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燃气发展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975.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 9 月 30 日
管道沟槽工程	1,263.93	7,215.78	2,397.82	6,081.89
黄岐仓库工程	1,046.71	684.86	1,731.57	
狮山 LNG 综合储配站项目	497.53	1,350.43	-	1,847.96
其他零星工程	13.09	32.74	-	45.83
合计	2,821.27	9,283.81	4,129.39	7,975.6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发展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3、无形资产

燃气发展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位置	有效期截止日
1	佛府国用(2012)第 0110848 号	燃气储配站	出让	26,37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大道 19 号	2046 年 9 月 23 日
2	南府国用(96)字第特 1160 号	码头	出让	3,880	三山渔业社旧址	2046 年 9 月 23 日
3	南府国用(2003)第特 100235 号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18,666.38	松岗镇石碣新企村“大坑桥”	2053 年 11 月 29 日
4	南府国用(2004)第特 190140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9,508.8	南海黄岐北村公路以西	2054 年 7 月 18 日

5	南府国用(2006)第特06000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703.45	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地段	2052年10月8日
6	南府国用(2002)字第特180083号	工业	出让	7,867.59	狮山区塘头村“淡元”	2052年10月22日
7	佛府南国用(2012)第0604945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5,840.5	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西路中段、环保发电厂以南地段	--

注：上述佛府南国用(2012)第0604945号的划拨用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4、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发展使用他人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1715844	第39类：管道运输；煤气站；液化气站	201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
2		1739586	第37类：建筑工程服务；燃气设备与管道的安装与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管道铺设和维护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上述商标目前登记在燃气有限名下，目前由燃气发展无偿使用，本次交易完成后，燃气发展将不再使用上述商标。

(2) 租赁土地

1) 小塘镇狮岭村土地

2003年1月22日，燃气发展与南海市小塘镇狮岭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燃气发展向狮岭村民委员会租赁其坐落在321国道约31.8~31.9公里处北面7.856亩（5,237.55平方米）工业用地；租赁期限30年（自2003年2月15日至2033年2月14日）；租赁用途为燃气发展自建厂房；租赁期满如燃气发展继续租赁，狮岭村民委员会可按当时土地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给燃气发展。

2) 佛山一环高速西线

燃气发展与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佛山一环高速西线(桃园路至虹

岭路路段)铺设燃气管道用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燃气发展中压燃气管道敷设工程需通过佛山一环高速西线(桃园路至虹岭路路段)，向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租用该处土地(长4,300米)，租赁年限20年(2012年12月1日至2032年12月1日)。

3) 珍丰南路原供销社摩托车考场土地

2013年1月18日，燃气发展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燃气发展向其租赁珍丰南路原供销社摩托车考场土地1,300平方米作仓储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4) 桂丹大道仙岗路段饲料厂西侧山岗

2007年11月28日，燃气发展与佛山市南海丹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约定燃气发展向佛山市南海丹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桂丹大道仙岗路段饲料厂西侧山岗11,557.77平方米土地上建设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储配站建成后归燃气发展所有和使用；租赁期限至2029年2月28日。

5) 庆云村沙洲围

2002年9月2日，燃气有限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村潭头股份合作社签署《叠北村潭头经济合作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约定燃气有限向其租赁桂城区叠北海八路桂城体育中心对面(即庆云村沙洲围)土地，用于工业办工厂、仓库及瓶装燃气供应网点之用；租赁面积1,135.7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

6) 金沙镇东联水口村砚塾地

燃气有限与佛山市南海区金沙镇东联村水口经济合作社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燃气有限向其租赁东联水口村砚塾农用地1,21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0日。

7) 河滘工业园

2002年12月3日，燃气有限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燃气有限向其租赁河滘工业园0.79亩农用土地作仓库用途；租赁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8) 光明村东边塍车风角

2002年7月29日，燃气有限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村委会光明经济合

作社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燃气有限向其租赁光明村东边塍车风角 1.89 亩农用地；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9) 东村码头

2003 年 1 月 18 日，燃气有限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东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燃气有限向其租赁东村码头 1.8 亩农用地作仓库用途；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 横江昌兴燃气供应点使用土地

2001 年 3 月，燃气有限与南海市土地资源开发总公司丹灶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燃气有限向其租赁 745 平方米土地用于石油气分销点，租赁时间共 10 年，自 2001 年 3 月起至 2011 年 3 月。租赁期结束后，燃气发展实际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出租人实际收取租金，该石油气分销点一直正常运营至今。

11) 东至金湖新村、南至金湖保龄球馆、西至绍记维修厂、北至排洪沟

2010 年，燃气发展与江绍流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燃气发展向其租赁 1,550.6 平方米工业土地（东至金湖新村、南至金湖保龄球馆、西至绍记维修厂、北至排洪沟）用于工矿仓储用途。租赁时间共 20 年，由 2003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

针对上述第 5 项至第 10 项租赁土地中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性质不符的，燃气发展承诺将在 3 至 12 个月内停止使用并解除租赁关系。针对原由燃气有限作为承租方租赁，并由燃气发展实际使用和支付租金的土地，燃气有限、燃气发展及相关出租方已经完成了合同变更手续，将合同租赁主体由燃气有限变更为燃气发展。

南海城投承诺：“如燃气发展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前所租赁（或虽由其他方租赁但由燃气发展实际使用并缴纳租金）的土地存在权属瑕疵或实际利用方式不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等情况，我公司将尽力协助燃气发展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如因上述问题未能解决导致燃气发展在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内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我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燃气发展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 30%，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

(3) 租赁房产

燃气发展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林竞华	南海区桂城桂华街4号2座201房	126.4	1,570元/月	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2	何云开	南海区狮山南海湖景湾21栋2座403房	122.49	2,200元/月	2011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3	霍肖男	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富豪住宅区35号楼603房	132.57	2,000元/月	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1日
4	杨惠芬	狮山中心城区俊景花园H区G座18梯401房	108.72	1,700元/月	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5	曾务莲	南海区桂东路劳动局培训楼南座602房	137.12	2,100元/月	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
6	陈斌	南海区西樵镇江滨花园73座502房	126	2,600.4元/月	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7	黄玮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大道穆天子山庄星河湾D座一幢102房	90	2,709元/月	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8	董权、张海群	南海区西樵镇四季康城秋韵园4座603房	93	2,383.7元/月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9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东二经济联合社	南海区桂城街东二村东二大道32-34号铺位	--	2100元/月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0	佛山市南海恒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环镇南路永平仓库侧商铺	224.54	6,050元/月	2011年9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1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村吉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西樵村吉水股份合作经济社上坦楼2层14-15号店铺	100.00	1,300元/月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	佛山市南海臻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樵金路臻恒商厦B座3层09-15号	339.71	14,947.24元/月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3	燃气有限	南海区桂城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办公楼副楼2-6层	6,680.37	467,625.90元/月	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4	燃气有限	盐步燃气供应点等十处燃气供应点上由燃气有限建设并拥有所有权的建筑物	1,591	15,910元/月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出租土地

1) 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西路中段、环保发电厂以南地段土地

2012年12月28日，燃气发展与瑞兴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瑞兴公司向燃气发展租赁其位于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西路中段、环保发电厂以南地段的约3,440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20年（自2013年3月1日至2033年2月28日）；租赁用途为加气（油）站建设项目。

2）南海区狮山区塘头村“淡元”地段土地

2013年5月1日，燃气发展与瑞兴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瑞兴公司向燃气发展租赁其位于南海区狮山区塘头村“淡元”地段土地；租赁期限20年（自2013年5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租赁用途为加气站建设项目。

3）南海区三山港区唐地岗南海气库内土地

2012年3月22日，燃气发展与瑞兴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瑞兴公司向燃气发展租赁其位于南海区三山港区唐地岗南海气库内土地的约1,776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15年（自201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0日）；租赁用途为加气站建设项目。

4）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路仙岗段饲料厂西”土地

2013年5月1日，燃气发展与瑞兴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瑞兴公司向燃气发展租赁其位于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路仙岗段饲料厂西”地段的约3,000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20年（自2013年5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租赁用途为加气站建设。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主要负债情况

1、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发展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2、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发展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阶段
1	李超灿	身体权侵权纠纷	16.76	一审判决另一被告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赔偿原告10.80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在审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燃气发展负债总额为 35,64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11,147.98	31.28%
预收款项	2,410.29	6.76%
应付职工薪酬	1,134.19	3.18%
应交税费	3,013.57	8.46%
应付利息	140.00	0.39%
应付股利	10,662.82	29.92%
其他应付款	7,132.42	20.01%
流动负债合计	35,641.27	100.00%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额	35,641.2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燃气发展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占比达 31.28%，主要是应付管道沟槽建设工程款；应付股利占比达 29.9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应付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七）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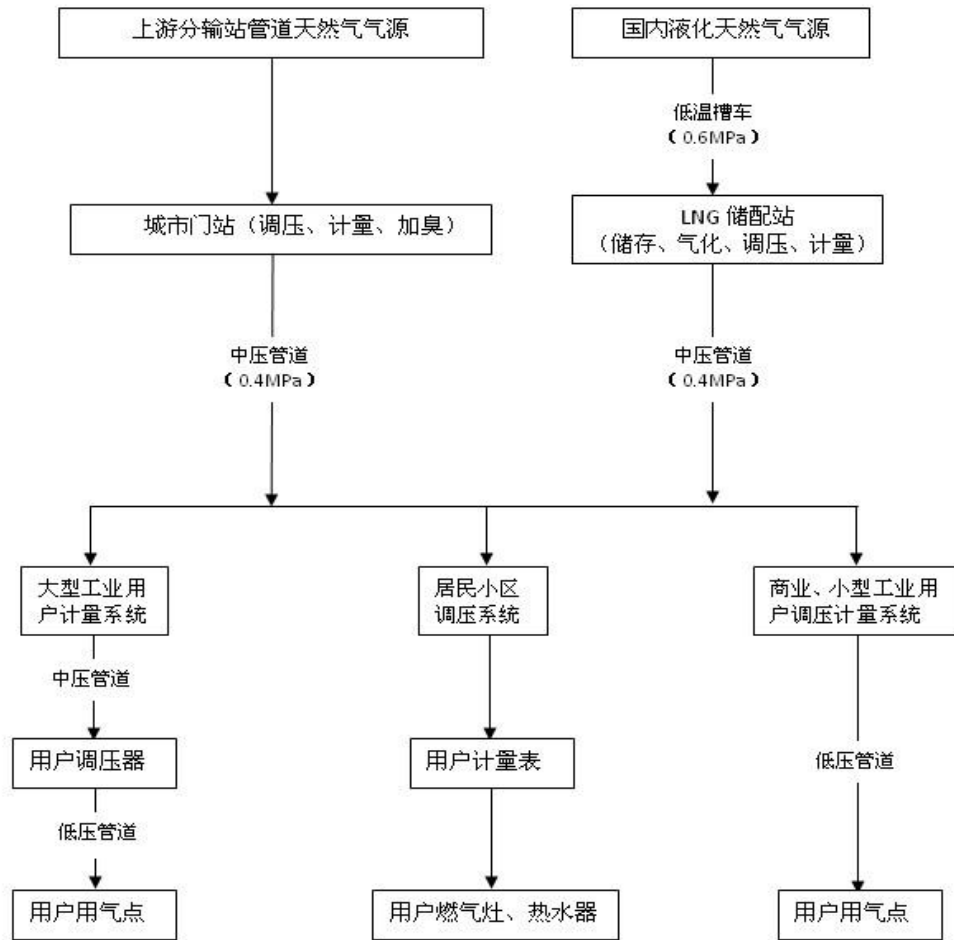
燃气发展的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上述两类产品根据经营模式可以分为管道燃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管道液化石油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其具体用途为：

（1）管道燃气：主要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各类用户作为燃料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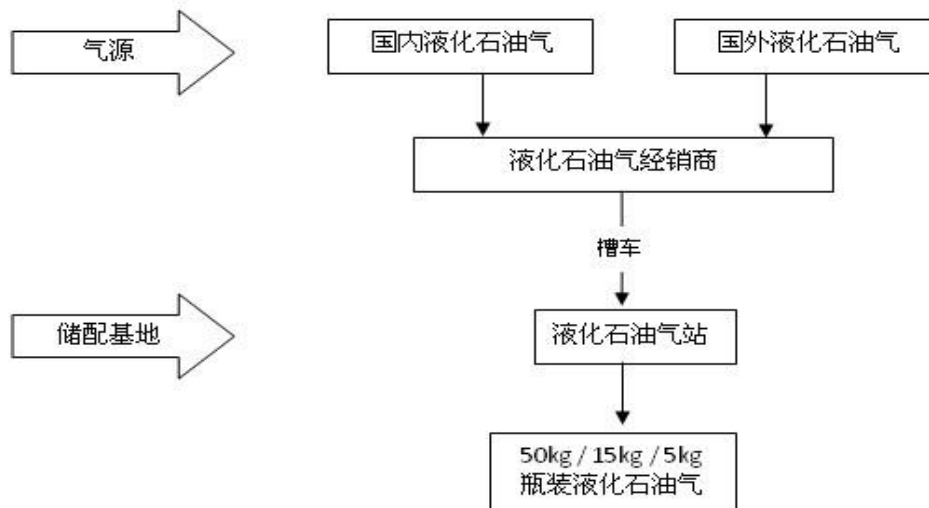
（2）瓶装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作管道燃气无法到达的居民区居民生活燃料以及用于小型工商业企业能源供应等用途。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管道燃气业务



(2) 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1) 管道燃气业务

2004 年，因佛山的区划调整，佛山市成立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承担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接入，燃气发展须向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采购数量和价格，根据燃气发展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签署的《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确定。

此外，燃气发展还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向液化天然气（LNG）供应商采购天然气，采购数量和价格均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

2) 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

燃气发展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是根据燃气发展制定的总体经营战略，采取定期定量为主、零散采购为辅的模式采购液化石油气。

(2) 生产模式

管道燃气供应方面，从燃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中间环节无需对采购的燃气进行生产加工。

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方面，通过 LPG 槽车将液化石油气运输进站后，首先通过气站配备的色谱分析仪对所采购的 LPG 气质进行严格检测，合格后卸货储存；在进入充装阶段之前，工作人员会对气瓶进行严格的检验，防止不合格钢瓶混入待充装气瓶内，保证气瓶合格安全；最后通过半自动化的充装、检斤、封口生产线，即可形成产成品。

(3) 销售模式

管道天然气业务主要以管道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为主。

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经营门店，为广大瓶装用户提供送气服务。对于工商业用户，燃气发展销售人员通过一对一销售的销售模式开发客户，且燃气发展配有车队专门为大型工商业用户提供送气服务。

(4) 结算方式

1) 居民用户的结算方式

对于居民用户，燃气发展定期抄表，一般每两个月抄表一次。抄完表后给予居民 10 天左右的期限缴纳气款，现有绝大部分居民的气款通过银行进行托收。

2) 工商业用户的结算方式

工商业用户的抄表周期差异较大，周期为 7 天至 1 个月不等。燃气发展对大

部分客户是根据缴纳的预付货款或者银行履约保函额度来决定抄表周期，保证金对应的用气天数与抄表周期一致。抄表后通常在3天内要求客户付款。

3) 对于零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一般结算方式是现款现货。对于用气量较大的工业商业用户，通常以赊销方式为主，赊销周期通常为15天，部分信誉好的用户或机关事业单位赊销期限延长至一个月，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4、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燃气发展主要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和销售均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期间	销售量 (万立方米)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均价 (元/M ³)
管道天然气	2013年1-9月	14,342.44	64,001.16	80.25%	4.46
	2012年	16,220.40	72,298.27	74.35%	4.46
	2011年	12,686.30	52,483.58	61.32%	4.14
产品名称	期间	销售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均价(元/吨)
管道石油气	2013年1-9月	28,36.11	2,006.61	2.52%	7,075.22
	2012年	5,004.98	3,619.18	3.72%	7,231.16
	2011年	13,155.97	9,117.41	10.65%	6,930.24
瓶装液化石油气	2013年1-9月	20,933.26	13,741.31	17.23%	6,564.34
	2012年	31,802.32	21,322.53	21.93%	6,704.71
	2011年	37,427.89	23,982.20	28.02%	6,407.58

(2) 主要产品的销售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按用户类别划分的实际销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用户类别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销售量 (万 M ³)	占比	销售量 (万 M ³)	占比	销售量 (万 M ³)	占比
管道天然气	工业用户	11,674.60	81.40%	13,050.21	80.46%	9,900.49	78.04%
	非工业用户	2,667.84	18.60%	3,170.19	19.54%	2,785.81	21.96%
	小计	14,342.44	100.00%	16,220.40	100.00%	12,686.30	100.00%
产品类别	用户类别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销售量(吨)	占比	销售量(吨)	占比	销售量(吨)	占比
管道石油气	工业用户	1,131.34	39.89%	2,813.70	56.22%	10,749.23	81.71%
	非工业用户	1,704.77	60.11%	2,191.28	43.78%	2,406.74	18.29%

	小计	2,836.11	100.00%	5,004.98	100.00%	13,155.97	100.00%
瓶装液化石油气	工业用户	2,552	12.19%	4,273	13.44%	4,607	12.31%
	非工业用户	18,381.26	87.81%	27,529.32	86.56%	32,820.89	87.69%
	小计	20,933.26	100.00%	31,802.32	100.00%	37,427.89	100.00%

(3)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15,421.16	19,437.65	14,645.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18.46%	19.28%	15.92%

报告期内燃气发展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客户的情形。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燃气发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主要为石油气、天然气。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石油气	24,143.86	5,666.01	36,178.69	6,014.45	49,165.66	5,873.43
天然气	14,441.87	3.32	16,365.18	3.18	12,917.54	3.00

注：其中天然气的采购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单价为元/M³，石油气采购量单位为吨，单价为元/吨。LPG 为液化石油气。

(3) 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比重

近两年及一期，燃气发展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石油气	13,427.96	20.68%	21,793.59	27.87%	29,102.18	39.95%
天然气	47,798.87	73.62%	51,926.26	66.40%	37,944.33	52.09%
其他	3,703.09	5.70%	4,476.85	5.73%	5,803.85	7.96%
合计	64,929.92	100.00%	78,196.70	100.00%	72,850.36	100.00%

(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百分比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万元）	58,118.73	63,897.10	57,582.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94.21%	86.65%	85.13%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燃气发展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85.13%、86.65%、94.21%，供应商比较集中，其中，向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达 60%，主要系因为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规定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拥有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向佛山市各区城市燃气业主及大型燃气用户销售天然气。燃气发展已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照付不议合同，该合同履行期限到 2031 年，根据该合同，燃气发展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确定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

作为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是燃气发展持续经营的前提。燃气发展一直坚持与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推动燃气发展安全制度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培训与教育、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工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燃气发展编制了以《安全生产职责手册》、《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一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全面覆盖公司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效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提升公司本质安全系数。

依据国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报告期内，燃气发展累计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250.79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安全技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度安全生产费计提数	年度安全生产费使用数	年末余额
2011 年	1,311.84	478.00	319.37	1,470.47
2012 年	1,470.47	597.92	4.74	2,063.65
2013 年 1-9 月	2,063.65	492.15	305.02	2,250.78

合计	1,568.07	629.13	-
----	----------	--------	---

充足的安全费用投入，完善和改进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行为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报告期内，燃气发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燃气发展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除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因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资料，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佛山市南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可能对地下燃气管道造成损害的施工行为，导致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引起天然气泄漏爆燃而被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2 万元行政处罚外，未出现因燃气发展管理原因导致的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亦未因重大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针对上述事故，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燃气发展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燃气发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依法安全生产经营的条件。

（2）环境保护

相比煤、石油等其他一次能源，燃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较少，尤其是天然气，燃烧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因此，燃气发展为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的燃气供应，有助于改善环境，减少大气污染。

燃气发展经营过程中，从燃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中间环节无需对采购的燃气进行生产加工，只需经过燃气储配、运输、气化、调压、输送等环节后即可，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燃气发展输送销售的为经过脱油、脱水、脱硫后的纯净天然气，营运过程是将天然气通过调压、储存、计量后输送至各类城市用户。整个过程封闭且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亦无产品的再加工和新物质的产生。液化石油气也是通过密闭的槽罐车从上游采购运送至燃气发展的液化气储配站，通过气瓶充装设备充入气瓶，再通过送气作业人员，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或通过气化站进入燃气管道，成为管道石油气，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到用户的用气地点。燃气发展的整个运营过程也仅是物理过程，除了为了预防泄露进行加臭（四氢噻吩）外，几乎不再进行加工和再生产，没有新的物质产生。因此，燃气发展在运行期在正常情况下，几乎无废水、废渣、废气产生。

燃气发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燃气发展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燃气发展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自 2010 年以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以及造成污染事故的记录。

7、质量控制情况

(1) 管道天然气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燃气发展销售的管道天然气执行国家《天然气》(GB17820—1999)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

2) 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障客户的用气质量,燃气发展配置了燃气热值仪和色谱分析仪,在气源购进时严格把关,确保客户用气质量。

燃气发展的抢险调度及服务系统采用 GIS 系统、SCADA 系统等国际尖端技术,保证做到燃气的安全供应、灵活调度,为各类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根据燃气发展的质量控制及服务体系,用户需要相关服务,只需拨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开户、点火、改管、过户、维修、抢险、投诉等相关问题都可以得到答复或解决。

3)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燃气发展管道天然气产品未发生较大质量纠纷问题。

(2) 瓶装液化石油气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燃气发展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执行国家《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17267-1998)标准。

2) 质量控制措施

燃气发展严格按照《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进货验收制度(试行)》(NR-JY-ZD-001(2013))的要求对液化石油气的采购和销售的质量把关。

燃气发展拥有完善的液化石油气储运、检测、灌装和钢瓶封口等先进设备和设施,特别是采用先进的 LPG 自动灌装瓶机等专业充装设备,实现了灌装和检重

自动化操作和采用先进的色谱分析仪，保障了气源购进质量。

3)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燃气发展液化石油气产品未发生较大质量纠纷问题。

(八) 燃气发展涉及的立项、环保批复及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发展项目立项、环评及生产经营所需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

燃气发展目前已建成和在建的主要燃气项目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1	2012 年南海区燃气工程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南发改资[2012]32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环函[2013]664号
2	2011 年南海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南发改资[2011]110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南环综函[2012]86号
3	2010 年南海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资[2010]117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10]138号
4	2009 年市政燃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资[2009]267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09]165号
5	2008 年市政燃气管道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资[2007]343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08]103号
6	2006 年度燃气工程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2005]386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06]294号

2、经营资质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发展现持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粤建燃证字 06-0014 号)，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区域为“南海区、禅城区（仅限瓶装液化石油气）”，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该等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燃气发展松岗分公司、丹灶分公司等 8 个营业网点从事前述经营范围的燃气经营业务，许可燃气发展东二燃气供应点等 8 个营业网点作为瓶装燃气供应点。燃气发展同时持有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粤建 燃证字 06C-0001 号)，经营范围为“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区域为“禅城区”，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

该等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燃气发展南庄燃气供应点等 3 个营业网点作为瓶装燃气供应点。

(2) 气瓶充装许可证

拥有单位	产品认证或业务许可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南海气库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 E-503-11	可从事液化石油气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	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丹灶分公司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 E-023-11	可从事液化石油气气瓶的充装	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使用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发证机关
南海气库	证 QPENR001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QPENR002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QPENR003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QPENR004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QPENR005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QPENR006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1	固定式压力容器（25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2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3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5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6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7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8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9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10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11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12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14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管 GC 粤 EF035	压力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燃气发展	梯粤 EMD278	乘客电梯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丹灶分公司	证 QPEDZ001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证 QPEDZ002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证 QPEDZ003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证 QPEDZ004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证 QPEDZ005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证 QPEDZ006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4638	压力容器（10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4639	压力容器（10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4640	压力容器（10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容 2LC 粤 EF4641	压力容器（5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残液罐）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管 GC 粤 EF12	压力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运输分公司现持有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管许可佛字 440600047747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燃气发展最近三年的交易和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16 日，GOOD TRADE LIMITED 将所持燃气发展 25%股权以 2.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瀚蓝环境，该次转让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价有限

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36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燃气发展净资产账面值 30,818.29 万元,运用收益法评估,燃气发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6,879.46 万元,增值率为 246.81%。

2013 年 6 月 6 日,瀚蓝环境以货币 22,055.75 万元对燃气发展进行增资,其中 1,139.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0,91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9.36 元。该次增资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燃气发展 2011 年中期审计报告和经南海公资办备案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报告对燃气发展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06,879.46 万元进行了重新确认。

2、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27,815.06 万元,与[2012]第 A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载明的评估值 106,879.46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瀚蓝环境于 2013 年 6 月对燃气发展增资 22,055.75 万元所致。

三、交易标的估值

(一) 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说明

1、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创冠中国 1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主要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

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的社会资源、项目开发、管理能力、团队协作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根据创冠中国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 号评估报告，创冠中国（母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566.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5,431.58 万元，增值 43.12%。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天衡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创冠中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创冠中国 100%股权对应的总资产帐面价值 141,732.36 万元，评估价值 160,258.24 万元，增值 13.1%；总负债帐面价值 12,165.45 万元，评估价值 12,165.45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帐面价值 129,566.91 万元，评估价值 148,092.79 万元，增值 1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 A
流动资产	19,712.02	19,712.02	-	-
非流动资产	122,020.34	140,546.21	18,525.88	1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1,813.53	136,429.14	14,615.61	12.0%
固定资产	137.22	223.25	86.03	62.7%
无形资产	22.59	3,846.83	3,824.24	169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0	47.00	-	-
资产总计	141,732.36	160,258.24	18,525.88	13.1%
流动负债	12,165.45	12,165.4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165.45	12,165.45	-	-
净资产	129,566.91	148,092.79	18,525.88	14.3%

2、收益法评估方法的具体说明

(1) 收益法说明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

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法主要适用于对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能做出相对合理和可靠估计的企业，一般要求企业已经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历史上有比较稳定的业绩，未来能够持续相对稳定的经营等。

（2）主要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创冠中国及其下属项目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创冠中国及其下属项目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创冠中国及其下属项目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创冠中国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各 BOT 项目能如期建设及投产。

9) 假设创冠中国及其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各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涉及的上网电价在剩余的特许经营期内保持评估基准日时的水平不变。

10) 除在评估基准日已有明确的调价文件可准确地确定未来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外，假设创冠中国及其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各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涉及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在剩余的特许经营期内保持评估基准日时的水平不变。

11) 假设创冠中国（母公司）以完成其与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为唯一经营目标，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创冠中国（母公司）及其子

公司不再获取新的 BOT 特许经营项目。

12) 假设创冠厦门自 2014 年始仅将承接除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业务，并以完成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合同为唯一经营目标。

13) 假设创冠中国下属以经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子公司（项目）在未来均能够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并能够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

(3) 评估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预期收益的方式进行，即首先估测创冠中国（不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各子公司各自的预期收益，然后合并得出预期总收益，再将预期总收益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然后加上创冠中国及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各子公司权益对应的溢余资产、非收益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需另行评估的资产价值，扣除创冠中国及纳入收益预测范围各子公司权益对应的付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以此来确定创冠中国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4) 评估模型

1) 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如下：

$$PV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 \frac{R_E}{(1+r)^{t_n}} + OA - OL - L$$

$$PV1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quad PV2 = \frac{R_E}{(1+r)^{t_n}}$$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V	待估权益采用收益法之评估值
i	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 ₀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 _n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 _i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测值
R _E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r	与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OA	预期收益 (R _i 、R _E) 预测未考虑的溢余资产、非收益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需另行评估的其他资产价值
OL	预期收益 (R _i 、R _E) 预测未考虑的非经营性负债等其他负债
L	待估权益对应的付息债务

创冠中国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或拟建项目均以 BOT 特许经营模

式经营，该等子公司或拟建项目均有经营期限限制，且根据 BOT 特许经营协议当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无条件将各项目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及所有设施（包括建、构筑物、设备、工具、车辆及其他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移交给当地政府，并应承担其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经济、法律上的责任，故本次评估对在特许经营权内的预期收益逐年进行预测，亦不考虑当特许经营权届满时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或项目的清算价值。据此，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简化为：

$$PV = PV1 + OA - OL - L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 OA - OL - L$$

2)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① 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创冠中国 100%股权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预测，具体预测公式为：

（各企业或项目）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后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创冠中国（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Σ（各企业或项目）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期收益中包括创冠中国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预期每期收益实现的时点为期中。

② 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创冠中国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文件对其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但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创冠中国可以获得续期，因此应用收益法时采用的收益时点将持续至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于预估基准日已持有的 BOT 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时点。

③ 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具体模型公式为：

$$r_w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r_w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对应折现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E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具体模型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r_e	权益折现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Beta 系数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
α	权益个别风险调整值

（5）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值测算

1) 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中天衡平在对创冠中国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给出了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期	2013 年 10-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自由现金流	5,470.69	-11,688.60	-47,527.20	-6,688.85	46,471.30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自由现金流	57,951.81	51,234.27	60,833.69	62,960.87	62,674.95
预测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自由现金流	62,710.67	61,367.68	61,056.70	60,771.95	60,514.61
预测期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自由现金流	60,248.62	59,973.84	59,703.95	59,450.55	59,189.02
预测期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自由现金流	58,920.04	58,663.61	59,322.61	38,418.51	26,722.80
预测期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自由现金流	26,469.95	25,838.72	19,511.54	10,393.71	10,299.18
预测期	2043 年				
自由现金流	11,265.65				

2) 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具体模型公式为：

$$r_w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 \frac{1}{1+\frac{D}{E}} \times r_e + \frac{1}{1+\frac{E}{D}}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r_w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对应折现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E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① 折现率求取过程中涉及的权益资产成本 r_e 采用下式估算：

预期收益所适用的折现率 r_e =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风险报酬率 r_r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发布的评估基准日近期“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选取与创冠中国 100% 股权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最终选取待偿期限为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 3.9974%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同行业企业收益率、考虑创冠中国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有关合同对创冠中国 100% 股权收益的约定对其稳定性的影响、该项收益在创冠中国收入中的分配顺序等风险因素综合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测风险报酬率，CAPM 对权益风险报酬率的估测模型为：

$$r_r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r_r	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Beta 系数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
α	权益个别风险调整值

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的确定：在本次评估中，中天衡平采用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所统计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确定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95%，故取 $r_m - r_f = 6.95\%$ 。

β 系数的确定：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所观察到的 β 值均反映了企业资本结构（财务杠杆）的影响。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企业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评估机构需要对所观察到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进行调整，以便确定企业在无财务杠杆条件下的风险系数。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beta_u = \beta_e \times \frac{1}{1 + (1-t) \times \frac{D}{E}}, \quad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 \right]$$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β_u	无财务杠杆条件下的 β 值
β_e	有财务杠杆条件下的 β 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E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评估对象企业的核心业务类型，中天衡平选取了上市时间较长，主营业务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有较强相关性、业绩较稳定的国内上市公司股票的 β 值进行调整，作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从“Wind 资讯软件”查询下载已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前一年选取的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值信息，计算得出创冠中国无财务杠杆时的风险系数为 0.5478。

债务的市场价值 D 取被创冠中国及其下属企业的带息负债（合计为 217,332.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E 取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通过迭代计算后 $D/E=1.1727$ ，长期企业所得税率 $t=25\%$ 。债务的市场价值 D 取被创冠中国及其下属企业的带息负债（合计为 217,332.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E 取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通过迭代计算后 $D/E=1.1720$ ，长期企业所得税率 $t=25\%$ 。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 \right] = 0.5478 \times [1 + (1-25\%) \times 1.1720] = 1.0293$$

α 调整值是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公司规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企业的个别风险因素，以及评估对象权益与被评估企业整体股东投资权益风险差异后综合确定。考虑到创冠中国虽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但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在项目规模、筹资渠道、经营管理能力都存在具有不同的特点，抗风险能力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具有很大的不同，综合这些因素的影响，评估时考虑 3% 的风险调整值，即取 $\alpha = 3\%$ 。

综上，风险报酬率为 $r_r = 6.95\% \times 1.0293 + 3\% = 10.15\%$ 。评估机构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权益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 $r_e = 3.9974\% + 10.15\% \approx 14.15\%$

② 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 r_d 根据创冠中国及其下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承担的带息负债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经计算后取值为 6.72%。

③ 企业负债权益比 D/E 的确定

债务的市场价值 D 取被创冠中国及其下属企业的带息负债（合计为 217,332.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E 取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通过迭代计算后 $D/E=1.1720$ 。

④ 企业所得税率 t 的确定

创冠中国及其下属企业长期企业所得税率 $t=25\%$ 。

⑤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r_w 的确定

将上述各项参数代入公式进行迭代计算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约为 9.24%，经综合考虑影响收益实现的各种风险后，最终选取 9.24% 作为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即 $r_w=9.24\%$ 。

3) 收益折现和

根据上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中天衡平将各种预测数据与估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使用的收益法模型，与折现率进行迭代计算得出收益折现和为 369,80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

由于收益法评估范围仅为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评估机构对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经营业务无关或另行评估的对外投资等资产（简称 $V2$ ）、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简称 $V3$ ）另行评估。其中各公司 $V2$ 为创冠中国持有的创冠南平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创冠南平资产基础法中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048.13 万元；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 $V3$ 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对应项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31,915.78 万元，其中：溢余资产为 27,103.90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为 4,811.88 万元。

5) 付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的付息债务合计为 217,332.33 万元。

6) 评估结果

创冠中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PV+V2+V3-付息债务

=369,800.00 万元+1,048.13 万元+31,915.78 万元-217,332.33 万元

≈185,431.58 万元

(6) 评估增值原因

1) 收益法评估是增值的重要原因

标的资产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的社会资源、项目开发、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在创建和取得过程中的支出在财务核算中大部分作费用化处理而没有账面价值,并且无形资产的创建和取得成本与其产生的收益贡献价值存在弱对应性。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企业的账面净资产有较大的增值。

2) 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发展迅猛

在城市化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生活垃圾也在不断增长,大量的垃圾堆放,不仅影响市容整洁,而且污染环境,滋生病菌,传染疾病。通过简单填埋的方式处理垃圾,虽然投资少,处理量大,但需要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实质上并不能减少垃圾体积,且处理不当很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垃圾焚烧发电能够将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具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一方面,通过垃圾焚烧可以使垃圾体积减少、质量减轻,然后再将显著缩容后的垃圾进行填埋。另一方面,焚烧垃圾过程亦能生产出社会需要的电力资源,即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处理城市垃圾,既能节约土地资源,又能清洁环境,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012 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和规范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2012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

施建设规划》，规划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48%以上，而对应的中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从 2010 年 8.96 万吨/日，增加到 2015 年的 30.72 万吨/日，累计同比增长 242.7%。2013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应加强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指出“十二五”末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分别达到 85%和 90%左右。

根据“十二五”规划对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随着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的提升，政府环保投资力度将不断加强。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中在一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面最有优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机。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等密集出台，使更多的资本开始向垃圾发电以及上下游行业集中，也为在这一行业躬耕多年的创冠中国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3) 创冠中国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创冠中国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的龙头企业之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拥有福建、湖北、河北等地共 10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包含 7 个已建成项目和 3 个在建项目，全部投产后总垃圾处理量达到 11,350 吨/日，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形象，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根据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统计的“2012 年垃圾处理企业实力排行榜”，创冠中国位列前十名。创冠中国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和项目承揽优势，以及多年深耕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所积累的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取得迅速的发展。从已建成项目来看，创冠中国具备较为成熟的项目开发运营模式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在建项目数量也不断增长，未来盈利能力也能得到有效保障，故本次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通过以上分析，鉴于垃圾发电行业的特殊性和未来的发展潜力，垃圾焚烧发电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创冠中国作为垃圾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在整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环境下，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预期的增长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相对较大，故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一定增幅是合理的。

(二) 燃气发展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说明

1、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燃气发展 1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主要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主要是从成本构建的角度，基于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反映的只是企业现有资产特别是有形资产的价值；无法完整体现企业可能存在的各种无形资产与商誉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其结果不仅反映了有形资产的价值，而且包括了管理经验、客户网络、业务的区域性垄断、气源采购渠道商誉等的价值。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 号评估报告，燃气发展（母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605.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815.06 万元，增值 147.6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燃气发展评估范围资产账面价值为 87,246.88 万元，评估值为 92,248.05 万元，增值 5.7%；燃气发展评估范围负债账面价值为 35,641.27 万元，评估值为 36,591.27 万元，增值 2.7%；燃气发展评估范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605.61 万元，评估值为 55,656.78 万元，增值 7.9%；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 A
流动资产	41,034.85	41,472.68	437.83	1.1%
非流动资产	46,212.03	50,775.37	4,563.34	9.9%
其中： 固定资产	33,904.70	35,183.22	1,278.52	3.8%
在建工程	7,975.69	7,970.79	(4.89)	-0.1%
工程物资	580.61	566.31	(14.29)	-2.5%
固定资产清理	4.04	0.12	(3.92)	-97.0%
无形资产	3,055.77	6,363.69	3,307.92	108.3%
长期待摊费用	563.67	563.67	-	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6	127.56	-	0.0%
资产总计	87,246.88	92,248.05	5,001.17	5.7%

流动负债	35,641.27	36,591.27	950.00	2.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5,641.27	36,591.27	950.00	2.7%
净资产	51,605.61	55,656.78	4,051.17	7.9%

2、收益法评估方法的具体说明

关于燃气发展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情况 & 主要评估假设请参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估值之（一）创冠中国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说明”相关部分内容。

（1）评估模型

1) 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如下：

由于对燃气发展的经营期限假设为永续经营，对燃气发展 100% 股权进行收益法评估的折现模型可以简化为：

$$PV = PV1 + PV2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g)}{(r-g)(1+r)^n}$$

PV 企业业务收益折现和

i 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n 企业业务预计达到稳定发展的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_i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预期收益估测值

g 企业业务达到稳定发展后预期收益的估计年增长率

r 与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PV1$ 企业业务达到稳定发展状态前各期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PV2$ 企业业务达到稳定发展状态后持续经营各期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2)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① 预期收益口径的确定

根据本评估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预期收益 R_i 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预测，具体预测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除税务影响后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

② 预期收益年限的确定

燃气发展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期限到 2040 年 2 月 24 日，评估机构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企业登记经营期限可以不断续期，企业业务可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设定燃气发展 100% 股权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 $t_n = \infty$ （即本次评估采用的是无限年期，不考虑经营终止时清算价值。）企业由于前几年的高速发展，至 2012

年企业的运营已进入平稳增长状态。因此，预测假设企业于 2019 年开始其收益将保持在 2018 年的水平，燃气发展 100%股权的预期收益也将基本保持在 2018 年的水平。

③ 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具体计算模型请参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估值之（一）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说明”相关部分内容。

（2）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值测算

1) 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的是无限年期，逐年预测期后，即 2018 年后，考虑预测的不确定性增加，根据谨慎原则，2019 年及以后的测算数据按第 2018 年的计算，因为当燃气发展规模保持不变时，营运资金不再需要追加，即 2019 年以后不再计算追加投入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预测期	2013 年 10 月-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自由现金流	7,999.68	-3,488.58	9,650.11	11,112.60
预测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自由现金流	12,680.05	13,822.20	13,864.04	

2) 折现率的选取

评估机构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的风险报酬率为折现率，具体的计算模型、无风险报酬率、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及权益个别风险调整请参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估值之（一）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说明”相关部分内容。其中，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风险报酬率时，由于燃气发展与创冠中国所属的细分行业不同，燃气发展 β 系数的确定过程与创冠中国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燃气发展核心业务类型，评估机构选取了上市时间较长，主营业务与燃气发展类似或有较强相关性、业绩较稳定的国内上市公司股票的 β 值进行调整，作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从“Wind 资讯软件”查询下载已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前一年的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值信息，由于选取企业的主营业务内容较为一致，企业间差异较小，行业中的中游企业更能反映行业水平，因此判断中位

数调整 β 能较有效地反映行业风险系数，选取中位数调整 $\beta = 0.5468$ 作为企业无财务杠杆时的风险系数。由于燃气发展没有长期债务，因此有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与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一致，为0.5468。因此，燃气发展到风险报酬确定为： $rr = 6.95\% \times 0.5468 + 3\% = 6.8003\%$ 。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权益折现率估算公式（具体请参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估值之（一）创冠中国100%股权的评估情况说明”相关部分内容），计算得出权益折现率为 $3.9974\% + 6.8003\% = 10.7977\%$ ，最终选取10.80%作为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由于燃气发展不存在负息负债，确定企业D/E为0%，由此债务资本成本也为0；燃气发展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将上述确定的各项参数代入WACC计算公式，评估机构得出燃气发展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折现率为10.80%，经综合考虑影响收益实现的各种风险后，最终选取11%作为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即 $r_w = 11\%$ 。

3) 收益折现和

根据上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机构将各种预测数据与估测数据代入评估使用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的收益折现和为114,800万元。

4)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

由于收益法评估范围对应的仅为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的评估结果为13,015.06万元。

5) 评估结果

燃气发展100%股权的最终总评估值=收益折现和+非经营净资产评估值-付息债务=114,800.00+13,015.06-0=127,815.06万元。

（6）评估增值原因

燃气发展运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较账面值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评估值不仅反映了账面有形资产的价值，还体现了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包括了经营许可资质、区域性垄断、稳定的客户资源、气源的采购、政府的支持力度等。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创冠中国100%股权和燃气发展3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

转移。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本次重组前，瀚蓝环境采用账龄计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创冠中国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编制本次重组的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时，创冠中国的坏账计提方法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统一该项会计估计后，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增加 5,963,554.33 元、3,305,752.27 元。

除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外，标的公司创冠中国及燃气发展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拟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 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燃气发展 3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有权国资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天衡平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 号评估报告，创冠中国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5,431.58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566.91 万元增值 43.12%，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 185,000 万元；根据中天衡平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 号评估报告，燃气发展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7,815.06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51,605.61 万元增值 147.68%，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燃气发展 3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38,344.52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向创冠香港支付 110,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所筹集全部用于向创冠香港支付现金对价，差额部分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一是上市公司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二是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分别以其持有的创冠中国、燃气发展的股权认购。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瀚蓝环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8.333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

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 8.34 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创冠香港	89,928,057
2	南海城投	45,976,642
合 计		135,904,699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其中，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按照上述方式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为预计不超过 74,448 万元。

假定本次配套融资按照发行底价 7.51 元/股发行，则配套融资部分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 99,131,824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根据瀚蓝环境与创冠香港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收购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瀚蓝环境需按进度支付。如果届时本次募

集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创冠中国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创冠香港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燃气发展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重组完成后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南海城投按其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创冠香港同意创冠中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44.24 万元、10,504.69 万元和 16,379.95 万元；南海城投承诺：燃气发展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966.86 万元、13,124.73 万元和 13,244.62 万元。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则上述补偿期限相

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中天衡平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方承诺的当年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应的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方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应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补足上述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七）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二、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瀚蓝环境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19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9 月，本公司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01,420.36	977,616.92	476,196.56	94.97%
负债总额	257,070.14	657,816.34	400,746.20	155.89%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0,355.90	300,999.81	60,643.91	25.23%
资产负债率	0.51	0.67	16.02%	31.25%
营业收入	73,080.58	182,390.27	109,309.69	149.57%
营业利润	21,902.87	31,478.86	9,575.99	43.72%
利润总额	22,980.89	33,557.65	10,576.76	46.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84.36	22,561.98	3,077.62	15.80%
总股本（股）	57,924.29	71,514.76	13,590.47	2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0.02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0.02	-6.25%

注：由于瀚蓝环境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故上述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蓝环境的资产和负债较交易前存在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纳入备考合并的交易标的资产、负债规模较大以及合并创冠中国形成的商誉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重组前提升了 149.57%、43.72%和 15.80%。备考口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创冠中国部分已建成 BOT 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产能需要逐步释放，且本次重组支付对价涉及新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股本规模增加较大，随着创冠中国的 BOT 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以及 3 个在建项目的投产运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每股收益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前		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供水集团	13,777.91	23.79%	13,777.91	16.92%
南海控股	9,131.97	15.77%	9,131.97	11.21%
华兴集团	2,423.94	4.18%	2,423.94	2.98%
创冠香港			8,992.81	11.04%
南海城投			4,597.66	5.65%
其他特定投资者			9,913.18	12.17%
社会公众股东	32,590.46	56.26%	32,590.46	40.02%
总股本	57,924.29	100.00%	81,427.94	100.00%

注：上述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以 7.51 元/股的发行底价测算确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供水集团持有瀚蓝环境 13,777.91 万股，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9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海公资委员会控制的供水集团、南海控股和南海城投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 27,507.54 万股，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78%，南海公资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一) 创冠中国合并财务报表

创冠中国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31 号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083,176.60	21,617,729.98	32,739,87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2,924,725.07	119,804,833.62	64,255,637.41
预付款项	5,082,216.31	1,940,724.84	2,039,319.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6,048,221.44	345,530,444.70	246,546,256.37
存货	4,613,514.34	2,943,460.84	2,240,83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765,835.59	49,899,149.86	15,562,258.76
流动资产合计	788,517,689.35	541,736,343.84	363,384,179.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37,091.86	6,557,332.41	7,599,641.08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662,301,093.52	559,666,405.55	949,588,921.6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47,435,946.43	2,331,783,133.65	1,700,813,161.97
开发支出	-	-	-

瀚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08,285.32	3,327,186.03	2,961,35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2,824.28	23,694,004.50	9,023,87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6,200.00	79,062,034.74	269,093,06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2,731,441.41	3,004,090,096.88	2,939,080,019.94
资产总计	3,741,249,130.76	3,545,826,440.72	3,302,464,199.37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580,000.00	111,58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0,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3,003,102.11	148,742,585.35	186,239,725.97
预收款项	-	12,407,423.36	-
应付职工薪酬	4,250,445.57	7,129,415.05	6,586,356.60
应交税费	13,755,754.92	14,524,469.13	3,392,353.94
应付利息	4,857,218.32	4,905,910.30	6,083,698.27
应付股利	10,959,131.92	10,959,131.92	10,959,131.92
其他应付款	74,717,674.34	200,526,720.83	157,749,70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572,723.41	180,928,119.66	133,297,154.5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63,696,050.59	711,703,775.60	649,308,12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3,229,999.00	1,496,499,999.00	1,471,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01,940,611.69	111,636,474.00	98,408,150.5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70,850.91	48,729,243.19	17,268,194.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11,672.24	15,483,277.59	15,625,41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2,353,133.84	1,672,348,993.78	1,602,801,762.83
负债合计	2,566,049,184.43	2,384,052,769.38	2,252,109,890.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9,213,042.25	1,269,213,042.25	1,103,693,247.52
资本公积	5,69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9,703,095.92	-107,439,370.91	-53,338,938.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199,946.33	1,161,773,671.34	1,050,354,309.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199,946.33	1,161,773,671.34	1,050,354,30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1,249,130.76	3,545,826,440.72	3,302,464,199.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876,385.92	258,592,729.52	159,897,201.88
其中：营业收入	257,876,385.92	258,592,729.52	159,897,201.88
二、营业总成本	247,634,795.73	296,744,505.24	204,147,470.01
其中：营业成本	121,710,411.91	142,787,957.91	97,462,98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2,775.88	1,277,341.45	2,834,885.9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4,486,383.61	53,179,839.48	53,407,741.02
财务费用	89,315,224.33	99,499,366.40	50,441,862.32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0,241,590.19	-38,151,775.72	-44,250,268.13
加：营业外收入	19,212,825.22	2,407,866.29	2,473,927.65
减：营业外支出	9,335,352.48	1,565,603.84	396,74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8,164.23	23,433.28	32,168.56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20,119,062.93	-37,309,513.27	-42,173,087.03
减：所得税费用	12,382,787.94	16,790,919.41	833,483.74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7,736,274.99	-54,100,432.68	-43,006,570.77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6,274.99	-54,100,432.68	-43,006,570.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36,274.99	-54,100,432.68	-43,006,570.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6,274.99	-54,100,432.68	-43,006,57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703,380.75	246,687,173.41	126,394,31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03,854.78	601,460.99	1,466,623.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409.09	75,404,968.49	118,178,006.53
现金流入小计	302,946,644.62	322,693,602.89	246,038,94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39,861.82	52,223,132.18	43,720,36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21,401.36	44,405,812.87	41,478,39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10,887.03	5,709,761.20	6,376,17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4,671.97	22,777,562.05	20,219,826.51
现金流出小计	221,176,822.18	125,116,268.30	111,794,75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9,822.44	197,577,334.59	134,244,19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96.85	17,500.00	441,97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10,000.00	500,000.00	5,42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7,182,596.85	517,500.00	5,861,97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853,527.93	306,379,767.05	637,531,375.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0	5,8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8,853,527.93	325,879,767.05	643,331,37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931.08	-325,362,267.05	-637,469,40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5,519,794.73	199,516,623.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3,767,000.00	383,480,000.00	509,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71,767,000.00	560,999,794.73	708,916,623.9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5,801,258.57	286,040,712.34	84,694,695.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101,889.32	141,896,605.97	96,847,99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4,171.88	19,400,000.00	18,144,443.28
现金流出小计	379,417,319.77	447,337,318.31	199,687,13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49,680.23	113,662,476.42	509,229,49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703.15	310.31	-320,81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476,274.74	-14,122,145.73	5,683,47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7,729.98	20,739,875.71	15,056,40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94,004.72	6,617,729.98	20,739,875.71

（二）燃气发展合并财务报表

燃气发展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53 号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668,883.56	39,647,382.41	318,142,90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61,584.34	8,941,202.79	4,945,008.39
预付款项	3,005,268.35	5,060,112.39	4,073,024.14
应收利息	24,762,947.64	17,670,164.45	1,957,098.5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9,128,550.76	308,161,175.90	116,528,594.00
存货	33,904,541.21	28,583,920.54	28,148,75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16,737.09	-	-
流动资产合计	410,348,512.95	408,063,958.48	473,795,384.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瀚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9,046,995.56	311,644,035.50	201,086,794.60
在建工程	79,756,863.14	28,212,659.95	106,080,653.67
工程物资	5,806,071.45	5,004,764.48	8,521,573.32
固定资产清理	40,372.4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557,682.52	31,142,460.19	31,291,564.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36,746.22	6,562,313.50	6,865,91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591.37	1,321,947.24	1,223,62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120,322.70	383,888,180.86	555,070,127.43
资产总计	872,468,835.65	791,952,139.34	1,028,865,511.75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1,479,822.59	57,045,949.62	56,647,584.54
预收款项	24,102,909.72	20,866,528.90	16,644,304.42
应付职工薪酬	11,341,921.71	14,090,260.20	12,331,943.01
应交税费	30,135,724.01	14,224,593.08	22,268,332.23
应付利息	1,400,000.00	-	-
应付股利	106,628,183.08	57,878,183.08	57,878,183.08
其他应付款	71,324,174.04	67,204,068.11	55,136,32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6,412,735.15	231,309,582.99	370,906,67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01,752,593.81	319,802,593.81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1,752,593.81	319,802,593.81
负债合计	356,412,735.15	533,062,176.80	690,709,267.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975,000.00	45,580,000.00	45,580,000.00
资本公积	209,493,200.00	330,700.00	330,700.00
专项储备	22,507,786.54	20,636,463.54	14,704,688.31
盈余公积	59,283,846.89	59,283,846.89	49,147,186.94
未分配利润	167,796,267.07	133,058,952.11	228,393,66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6,056,100.50	258,889,962.54	338,156,24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056,100.50	258,889,962.54	338,156,24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468,835.65	791,952,139.34	1,028,865,511.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5,220,529.66	1,008,365,311.88	920,158,933.39
其中：营业收入	835,220,529.66	1,008,365,311.88	920,158,933.39
二、营业总成本	706,426,035.63	873,847,723.94	816,463,620.09
其中：营业成本	649,299,210.14	781,967,034.04	728,503,61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8,846.20	5,750,469.72	5,257,372.44
销售费用	38,962,175.42	52,458,746.93	47,103,182.86
管理费用	14,891,776.70	20,718,112.29	20,915,886.08
财务费用	-950,549.37	12,560,087.99	10,932,290.27
资产减值损失	-185,423.46	393,272.97	3,751,270.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28,794,494.03	134,517,587.94	103,695,313.30
加：营业外收入	256,456.30	855,075.75	412,939.28
减：营业外支出	126,193.75	151,745.84	156,668.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458.59	-	2,928.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28,924,756.58	135,220,917.85	103,951,584.25
减：所得税费用	34,187,441.62	33,854,318.39	25,726,583.99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94,737,314.96	101,366,599.46	78,225,00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737,314.96	101,366,599.46	78,225,00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744,344.52	1,135,887,631.21	1,006,646,65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9,669.22	2,907,243.27	1,993,146.14
现金流入小计	952,534,013.74	1,138,794,874.48	1,008,639,80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174,109.11	853,073,143.00	775,885,98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84,496.04	59,511,567.42	56,133,76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47,334.36	81,047,443.69	71,789,588.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83,735.41	42,741,342.52	52,408,715.55
现金流出小计	856,589,674.92	1,036,373,496.63	956,218,04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44,338.82	102,421,377.85	52,421,75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953.16	479,503.05	102,98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0	296,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54,243,953.16	296,479,503.05	102,98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612,352.03	42,683,678.05	64,988,622.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0,612,352.03	292,683,678.05	264,988,62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31,601.13	3,795,825.00	-264,885,64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0,55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9,802,593.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20,557,500.00	-	269,802,593.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1,752,593.81	168,05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359,344.99	216,662,725.74	53,951,77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18,111,938.80	384,712,725.74	53,951,77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54,438.80	-384,712,725.74	215,850,82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21,501.15	-278,495,522.89	3,386,93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47,382.41	318,142,905.30	314,755,96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68,883.56	39,647,382.41	318,142,905.3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方法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办法》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创冠中国以及燃气发展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创冠中国以及燃气发展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创冠中国以及燃气发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创冠中国以及燃气发展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2、编制方法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创

冠中国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燃气发展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在上述假设条件基础上进行编制。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同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不再细分项目而合并列示。

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并创冠中国系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 2012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创冠中国收购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创冠中国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主要是无形资产-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值 244,023,957.59 元，其评估值系主要依据预测评估基准日重置项目建造成本及 BOT 项目经营权合同的未来收益进行测算确定。公司假定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就开始确认该增值部分并按已运营项目的剩余 BOT 特许经营期限直线法摊销。

备考财务报表商誉 369,072,104.53 元为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对价的公允价值 18.50 亿元与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480,927,895.47 元的差额。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 号”），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80,927,895.47 元。

由于本次购买燃气发展股份前后公司与燃气发展同受南海控股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发行股份购买燃气发展 30%股权（原本公司持有其 4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维持燃气发展各项资产、负债原账面价值计量，2012 年 1 月 1 日备考财务报表按 2012 年 1 月 1 日燃气发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0%份额视同已完成对其持股而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备考财务报表因合并燃气发展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均系归属于持有燃气发展 30%股权股东所享有的相应权益及损益份额。

3、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审计了公司按照、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19 号《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瀚蓝环境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瀚蓝环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最近一年一期备考会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9. 30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2,746,600.06	808,783,89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0,308,231.40	170,899,806.97
预付款项	23,615,164.15	14,273,752.99
应收利息	24,762,947.64	17,670,164.4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61,465,592.66	679,124,323.82
存货	78,651,579.32	56,121,98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87,345.65	1,529,842.17
其他流动资产	69,771,936.57	66,728,967.88
流动资产合计	1,845,709,397.45	1,815,132,739.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4,633,591.34	59,946,884.06
长期股权投资	9,272,571.26	9,272,571.26
投资性房地产	21,662,735.68	22,362,685.48
固定资产	1,440,990,227.15	1,444,869,006.85
在建工程	1,352,823,934.55	971,105,730.94
工程物资	7,426,775.68	65,682,388.06
固定资产清理	40,372.4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322,129,231.67	4,263,553,632.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369,072,104.53	369,072,104.53
长期待摊费用	47,097,471.52	41,419,11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37,290.19	27,128,29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273,449.13	295,616,29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0,459,755.14	7,570,028,713.64
资产总计	9,776,169,152.59	9,385,161,452.73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9.30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580,000.00	111,5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33,554,255.82	448,106,522.75
预收款项	61,525,889.83	55,582,243.17
应付职工薪酬	38,871,725.49	44,808,519.71
应交税费	76,689,727.35	42,937,473.61
应付利息	16,235,735.14	24,227,854.52
应付股利	102,587,315.00	68,837,315.00
其他应付款	485,910,108.07	619,392,93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0,635,223.41	233,220,619.6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87,589,980.11	1,668,693,48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8,587,499.00	2,744,896,967.81
应付债券	644,996,706.15	643,937,058.30
长期应付款	101,940,611.69	111,636,474.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70,850.91	48,729,24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77,719.57	1,132,588,769.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0,573,387.32	4,681,788,512.49
负债合计	6,578,163,367.43	6,350,481,998.6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9,998,148.57	2,927,908,541.34
少数股东权益	188,007,636.59	106,770,912.78
股东权益合计	3,198,005,785.16	3,034,679,45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76,169,152.59	9,385,161,452.73
-----------	------------------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3,902,702.62	2,154,375,998.96
其中：营业收入	1,823,902,702.62	2,154,375,998.96
二、营业总成本	1,509,114,081.92	1,869,807,036.65
其中：营业成本	1,207,741,465.39	1,459,533,292.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25,231.73	11,921,769.15
销售费用	38,962,175.42	52,458,746.93
管理费用	92,683,290.54	128,638,217.62
财务费用	152,413,512.96	210,442,312.45
资产减值损失	6,188,405.88	6,812,69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314,788,620.70	284,568,962.31
加：营业外收入	30,741,674.43	5,683,112.02
减：营业外支出	9,953,781.42	3,378,95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9,455.37	90,710.03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335,576,513.71	286,873,122.85
减：所得税费用	79,856,075.19	82,962,714.90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255,720,438.52	203,910,4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19,822.33	171,740,073.44
少数股东损益	30,100,616.19	32,170,334.51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5,720,438.52	203,910,407.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19,822.33	171,740,07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00,616.19	32,170,334.51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创冠中国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编制基础

创冠中国盈利预测报告是在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根据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运营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运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过分析研究并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上市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2、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3）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5）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无重大改变；

（6）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正常营运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以及群众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影响；

（8）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无重大变化；

（9）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10）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

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12) 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3) 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预测期内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其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15)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创冠中国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3、注册会计师意见

正中珠江审核了创冠中国管理层编制的《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4]G14000090042 号审核报告。正中珠江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中所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创冠中国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创冠中国盈利预测报告中所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件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4、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预 测数	全年预测 数	

项 目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预 测数	全年预测 数	
一、营业收入	25,859.27	25,787.64	9,380.21	35,167.85	43,121.82
减：营业成本	14,278.80	12,171.04	4,292.53	16,463.57	20,55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73	212.28	91.23	303.51	265.89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5,317.98	3,448.64	1,331.49	4,780.13	3,865.14
财务费用	9,949.94	8,931.52	3,695.82	12,627.34	12,095.2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3,815.18	1,024.16	-30.86	993.30	6,336.93
加：营业外收入	240.79	1,921.28	440.29	2,361.57	2,177.64
减：营业外支出	156.56	933.54	-	933.5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	313.82	-	313.8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730.95	2,011.90	409.43	2,421.33	8,514.57
减：所得税费用	1,679.09	1,238.28	237.44	1,475.72	1,67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5,410.04	773.62	171.99	945.61	6,84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0.04	773.62	171.99	945.61	6,844.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二）燃气发展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编制基础

燃气发展盈利预测报告是在公司经正中珠江审计的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根据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经营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过分析研究并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

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2、基本假设

(1)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3)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5)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6)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正常营运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无重大改变；

(8)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的产品或服务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无重大变化；

(9)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10)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12)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13)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预测期内燃气发展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其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3、注册会计师意见

正中珠江审核了燃气发展管理层编制的《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4]G14000090065 号审核报告。正中珠江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燃气发展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燃气发展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燃气发展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件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4、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
		1-9 月 已审实现 数	10-12 月 预测	全年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00,836.53	83,522.05	29,680.75	113,202.80	112,695.95
减：营业成本	78,196.70	64,929.92	22,598.03	87,527.95	83,76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5.05	440.88	146.66	587.54	583.82
销售费用	5,245.87	3,896.22	1,990.46	5,886.68	7,589.81
管理费用	2,071.81	1,489.18	741.49	2,230.67	3,234.61
财务费用	1,256.01	-95.06	-142.80	-237.86	-137.67
资产减值损失	39.33	-18.54	15.86	-2.68	85.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13,451.76	12,879.45	4,331.05	17,210.50	17,572.10
加：营业外收入	85.51	25.65	36.52	62.17	-
减：营业外支出	15.18	12.62	7.08	19.70	-
三、利润总额	13,522.09	12,892.4	4,360.49	17,252.97	17,572.10

		8			
减：所得税费用	3,385.43	3,418.75	1,217.16	4,635.91	4,605.24
四、净利润	10,136.66	9,473.73	3,143.33	12,617.06	12,96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正中珠江对本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4]G14000090020 号审核报告。

（一）备考盈利预测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方法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编制基础

（1）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拟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创冠中国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448 万元。

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假设上市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创冠中国 100%的股权以及燃气发展 30%的股权收购（收购后上市公司拥有燃气发展 70%的股权）并将两者预测期间的利润纳入备考盈利预测。

（2）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

(3)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之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营业绩及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 号”）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 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下文的基本假设为前提，按照报告中所述的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之主要会计政策编制的。

(4) 创冠中国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主要是无形资产-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值 244,023,957.59 元，公司假定 2012 年 1 月 1 日就开始确认该增值部分并按已运营项目的剩余 BOT 特许经营期限直线法摊销，影响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增加 1,956,110.57 元、8,252,527.13 元。创冠中国与公司统一会计政策的主要事项为创冠中国原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统一政策后影响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增加 321,824.97 元、6,281,716.24 元。

(5)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2、基本假设

(1)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瀚蓝环境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3)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 (5)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6)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正常经营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以及群众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影响；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无重大改变；
- (8)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的产品或服务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无重大变化；
- (9)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 (10)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 (12)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13)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4)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5) 预测期内瀚蓝环境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其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3、注册会计师意见

正中珠江审计了后附的瀚蓝环境管理层编制的《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4]G14000090020 号审核报告。正中珠江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

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全年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15,437.60	182,390.27	65,174.24	247,564.51	263,660.30
减：营业成本	145,953.33	120,774.15	45,224.49	165,998.64	174,11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2.18	1,112.52	415.59	1,528.11	1,551.84
销售费用	5,245.87	3,896.22	1,990.46	5,886.68	7,589.81
管理费用	12,863.82	9,268.33	4,691.71	13,960.04	13,754.20
财务费用	21,044.23	15,241.35	6,161.69	21,403.04	24,644.51
资产减值损失	681.27	618.84	61.32	680.16	82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28,456.90	31,478.86	6,628.98	38,107.84	41,173.93
加：营业外收入	568.31	3,074.17	545.73	3,619.90	6,652.45
减：营业外支出	337.90	995.38	138.37	1,133.75	89.06
三、利润总额	28,687.31	33,557.65	7,036.34	40,593.99	47,737.32
减：所得税费用	8,296.27	7,985.61	2,362.09	10,347.70	11,505.03
四、净利润	20,391.04	25,572.04	4,674.25	30,246.29	36,2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74.01	22,561.98	3,722.42	26,284.40	32,301.23
少数股东损益	3,217.03	3,010.06	951.83	3,961.89	3,931.06

第七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系以评估值为依据，为此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交

易涉及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六、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伦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瀚蓝环境和交易对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瀚蓝环境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参与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瀚蓝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

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将业务范围由佛山市南海区扩展至全国，通过并购实现固废处理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的跨越式提升，进一步完善市政环境服务的产业布局，实现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目标，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瀚蓝环境已进行充分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向明

年 月 日